

「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陳哲三

目次

- 一、前言
- 二、奏議詩文所見之「水沙連」
- 三、地方志所見之「水沙連」
- 四、碑文、契約所見之「水沙連」
- 五、輿圖所見之「水沙連」
- 六、結論

一、前言

「水沙連」一詞，從康熙年間出現，迄今逾三百年而使用不衰，清代二百年間多出現在官文書中，日治五十年較少提及，近年來則在民間藝文活動，藝文團體每被用為嘉名。

但，「水沙連」一詞有不同寫法，「水沙連」為最通行寫法，另有「水沙廉」、「水沙漣」等寫法。

另外，與「水沙連」相關的名詞還有「沙連」、「水沙連堡」、「沙連堡」、「沙連下堡」等。

又，「水沙連」、「水沙連堡」、「林圯埔」、「竹山郡」、「竹山鎮」等名詞間有什麼關係？

以上諸名詞，在不同時間是否有不同意義？

以上諸名詞與南投縣，甚至於中臺灣的開發史息息相關。因此釐清這些名詞，也有助於南投縣及中臺灣的開發史之

正確了解。

本文擬從奏議詩文、地方志、古契、碑刻、輿圖等不同史料所看到的「水沙連」，以探求「水沙連」之真相。

二、奏議詩文所見之「水沙連」

(一) 康熙雍正乾隆時代

最早提到「水沙連」的是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他在《臺灣雜記》中提到：「水沙漣，在半線東山中，方數丈，其口似井，水深而清。」（註一）他是康熙二十三年（西元一六八四）上任，在任一年多。他曾和鳳山知縣楊芳聲，以及上司臺灣知府蔣毓英合修《臺灣府志》，完成初稿。（註二）所以《臺灣府志》上的記載可以與此互相印證。所記似指今日月潭，但與事實相去太遠。可知只是耳食之記錄。

第二個提到「水沙連」的是康熙三十六年（西元一六九七）來臺採硫礦的西部臺灣旅行者郁永河，他在所著《番境補遺》中提到：「水沙廉雖在山中，實輸貢賦。其地四面高山，中為大湖；湖中復起一山，番人聚居山上，非舟莫即。番社形勝無出其右。自柴里社轉小徑，過斗六門，崎嶇而入，阻大溪三重，水深險，無橋梁，老篳橫跨溪上，往來從篳上行。」（註三）很像親歷的記述，但考其行程，絕未到今南投縣境，遑論日月潭。

文舉人出身，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任臺灣北路營參將的阮蔡文，有一首詩名「虎尾溪」，中有句「阿拔之泉阿里山，虎尾之源水沙連。」（註四）指出水沙連是虎尾溪之發源地。

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二）朱一貴起事，藍廷珍以南澳總兵，統師平亂，族弟藍鼎元偕行。藍鼎元出入風濤戎馬間，有〈紀水沙連〉（註五）〈紀虎尾溪〉（註六）二文。〈紀水沙連〉摘其與本文有關數段如下：

- 1.自斗六門沿山入，過牛相觸，溯濁水溪之源，翌日可至水沙連內山。山有蠻蠻、猫丹等十社。水沙連嶼在深潭之中。小山如贊疣，浮游水面。潭廣八九里，環可二三十里。
- 2.武陵人之誤入桃源，余曩者嘗疑其誕，以水沙連觀之，信彭澤之非欺我也。但番人服教未深，必時挾軍士以來遊，於情弗暢；且恐山靈笑我。
- 3.水沙連內山產土茶，色綠如松蘿，味甚清冽，能解暑毒，消腹脹，亦佳品云。

其〈紀虎尾溪〉有云：「余以辛丑秋初，巡斗六門而北，將之半線，至溪岸稍坐，令人馬皆少休。」「溪源出水沙連，合貓丹，蠻蠻之濁流爲濁水溪。從牛相觸二山間流下，北分爲東流（案應爲螺）溪；又南匯阿拔泉之流爲西螺溪。」字裡行間藍鼎元似曾到水沙連內山遊水沙連嶼，也曾在虎尾溪岸稍坐。

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璥，於康熙六十一年到任，雍正元年任滿，留任一年，他著有〈臺海使槎錄〉一書，在卷三、八赤嵌筆談〉（註七）中有三條提到「水沙連」。引如下：

- 1.大松生水沙連，合抱成林。生番所居，莫敢採伐。

2.水沙連茶在深山中。衆木蔽虧，霧露濛密，晨曦晚照，總不能及。色綠如松蘿，性極寒，療熱症最效。每年，通事於各番議明入山焙製。

3.水沙連、紅頭嶼出黃羊。

在卷六〈番俗六考〉（註八）〈北路諸羅番七〉〈附載〉中，除引用〈番境補遺〉及〈諸羅縣志〉二書都提到「水沙連」外，又有五段提及「水沙連」。錄如下：

- 1.或云水沙連過湖，半日至加老望埔，一日至描里眉，一日至眉加堞，一日至望加臘，一日至福骨，一日半至買槽無老，又一日半至民仔里武，二日至蛤仔難社。由描里眉，二日至斗截，半日至倒咯哩；過大山數重，四日夜可抵崇爻社。
- 2.水沙連社地處大湖之中，山上結廬而居，山下耕鑿而食。……環湖皆山，層巒險阻，屬番二十餘社，各依山築居。山谷巖巖，路徑崎嶇，惟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脚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水沙連、集集、……貓丹，蛤里爛等社，名爲南港。加老望埔、貓里眉、斗截……名爲北港。……通事另築寮於加老望埔，撥社丁、置煙、布、糖、鹽諸物，以濟土番之用；售其鹿肉皮筋等項，以資課餉。
- 3.康熙六十年，阿里山、水沙連各社乘亂殺通事以叛。（六十一年）十二月，阿里山各社土官毋落等，水沙連南港土官阿籠等就撫。雍正元年正月，水沙連北港土官麻思來等亦就撫。
- 4.惠安太學黃吳祚題水沙連圖詩：「二十餘社盡邊湖，南北沿崖仄徑紓；斗六門來通一線，諸番形勝島中無。」！

5.余咏水沙連社三首：「水沙連在萬山中，一嶼環湖映碧空

；員頂淨明傍作屋，渡頭煙火小舟通。」

黃叔璥提到「水沙連」、「水沙連社」。水沙連生番所居，水沙連有二十餘社。

以上季麒光、郁永河、阮葵文、藍鼎元、黃叔璥爲康熙至雍正初年來臺，從其留下史料，只有藍鼎元或曾躬親到達「水沙連內山」之「水沙連嶼」，即今之日月潭。其他人都根據傳聞。親見都不一定得真相，傳聞更易有錯。季麒光的「水沙連」位置很模糊，大小只有「方數丈」，比之藍鼎元之「環可一、三十里」，再比較今日之湖面，可知其不確。總括上面的記錄，可得「水沙連」之知識爲：「水沙連」在半線東方山中。是生番所居，有二十餘社。自斗六門入，經三條大溪，溯濁水溪之源，翌日可至「水沙連內山」。其地四面高山，中爲大湖。是虎尾溪的發源地。水沙連內山產茶、大松、黃羊。竹腳寮、加老望埔都有通事居住。竹腳寮地望不詳。加老望埔即茅埔，即五城。所以這時的水沙連就是今日竹山、鹿谷、集集、水里、信義、魚池、埔里之地。

乾隆六十年間，未見詩文記「水沙連」。只有當林爽文事件時，在《清實錄》中出現過「攻克水沙連、大里杙等處」，「其水沙連二十四社外，尚有無數社番」，「福康安在大里杙、水沙連等處駐紮」，「況福康安在東埔納駐紮，距逆首逃竄之埔里社尙遠」，「及攻克集集埔，在水里社擒獲林爽文父母家屬」（註九）這裡單寫「水沙連」都指今竹山。至於日月潭附近番社，則稱「水沙連二十四社」，而「水里社」「埔里社」都已經出現，而且方位距離都很清楚了。（註一〇）之「水沙連」也是指今竹山。

(二)嘉慶道光以後

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署彰化知縣吳性誠，因郭百年事件入埔里，作有「入山歌」（註一〇）詩中只有「埔社」、「水社」，無「水沙連」。到道光初，因埔里社封禁解禁之爭議熱烈，「水沙連」於是常常出現於官文書中。臺灣西部平原到嘉慶末年，業已開發完畢，正是姚瑩所言「今山前無隙土矣。舊族日滋，新來不已」（註一二）結果就是越禁開墾，進入埔里。同時西部的平埔族人也感受到漢人移墾的壓力，迫使他們舉族遷入埔里，以求民族之生存。越界開墾是違法的行爲，理應禁止。但山前已無隙地，埔里雖在內山卻是平坦膏腴，許多官民都想開墾。這才有封禁、開禁的爭議。

道光三年（一八一三），臺灣知府方傳穟有「開埔里社議」（註一二），文中有关「水埔二社」、「水社」字樣。

道光三年，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有「番俗近古說」（註一三）文中有关「即如水沙連之社子社，曩皆生番聚居，不知如何爲漢人所餌，遂奪其地而據其社。」「沙連生番，女或結辨，男髮並散垂。」「觀水裏社番，結寮爲倉。」另在其《遊水裏社紀》（註一四）中有「東征集所謂水沙連者，山在水中者也。」又在《臺灣番社紀略》（註一五）提及歸化生番說「彰化則水沙連二十四社」。又說「阿里山之副通事，水沙連之社丁首，皆治賸社輸納事宜。」又在《水沙連紀程》（註一六）一文中說「水沙連歸化生番共二十四社，在彰化縣界外，非與生番互市之社丁不能至，而越界私墾有厲禁焉。」之後，述其先次廣盛莊（案集集），過油車坑，登雞胸

嶺，望社子舊社，過土地公案，過牛勝澤，過滿丹嶺至田頭

社，留宿。次日，過水裏社，望見日月潭中之珠子山，有「

藍鹿洲東征集所紀之水沙連即此。」過貓蘭及沈祿。穿林下

坡，縱橫彎轉，遙見埔裏社，一望皆平原。「此地東通秀孤
鸞，南連阿里山，北連未歸化之沙里興，爲全臺適中之地。

」「過埔裏社，見其番居寥落，不及十室。詢之，自被漢民
擾害後，社益衰，人益少。鄰眉裏、致霧、安里萬三社皆強
，常與嗜殺之沙里興往來，其情叵測。」文末爲「遂於明日
回輿，爲水沙連之遊。」這裡的「水沙連」即二十四社所居
地。似指日月潭附近的水里、魚池到埔里一帶。

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任臺灣知縣，兼攝南路理番
同知，道光元年（一八二一）署噶瑪蘭通判，十八年（一八
三八）任臺灣道的姚瑩，在他的《東槎紀略》中有「埔里社
紀略」（註一七）一文。此文數段文字值得注意。

1. 埔里社者，臺灣彰化縣之歸化番社也。其地在彰化東南山
內，爲社二十有四。……埔里特其一耳。

2. 其入社之道有二：南路，自水沙連沿觸口大溪東行，越獅
仔頭山，至集集鋪廣盛莊；更越山東行十里，至水裏社之

柴圍。又北逾雞胸嶺，芋藪林、竹仔林，十五里而至水裏
之頭社。……更進八里，則爲水社，中有大潭，……潭之

東岸爲剝骨社，西岸則水裏本社。……遠潭更北行，逾山
七里，至貓蘭社；又北五里，至沈鹿，地頗寬廣。迤西復

入山，凡十里……名曰隘口。過此以北始爲埔里大社。……
烏溪爲入社之北路。

3. 自水沙連入，可兩日程。北路爲近，然常有凶番出沒，人
不敢行。故多從水沙連入。

4. 水沙連則番社之久輸貢賦者也。

5. 蓋埔里乃界外番社，例禁越墾，故漢人圖墾，則假名于水
沙連耳。

6. 郭百年既得示照，遂擁衆入山，先於水沙連界外社仔墾番
埔三百餘甲。由社仔侵入水里社。

據第二條「水沙連」是竹山。據第四條，則又指日月潭
。據第六條，則應是指竹山、集集一帶。第五條是說「水沙
連」原來只是竹山，入墾竹山是合法的，爲了入墾不合法的
界外之地，如水里、魚池、埔里，只好假借合法的水沙連之
名，以掩人耳目。

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總兵武攀鳳、臺灣巡道熊一本，臺灣知府全卜年等，銜命入埔里履勘。在熊一本《條覆
籌辦番社議》（註一八）中，提及「水沙連」多處，而且對「
水沙連」範圍有所說明，錄之如下：

1. 蒙詢「水沙連番地，前雖迭禁開墾，難得不無私墾之人。
2. 是水沙連、埔裏社等六社，東南兩面，接界生番，盡屬二
十四社之內。惟北面至眉社，則沙連之界已盡。

3. 其在水沙連界外，正東則有适社山後之扣大社……

4. 又細勘水沙連形勢，重疊皆山，與嘉彰兩縣，一律坦平者
不同。

5. 查水沙連一經開墾，聚閩粵漳泉數萬之衆，無兵彈壓，無
官理治，必滋事端。

6. 水沙連內山，旣議奏墾，究竟距臺灣府及噶瑪蘭、彰化、
嘉義各城若干里，是否均有水陸可通？……彰化縣東南六

十里林圯埔起，二十五里集集埔，入山爲水沙連。北路山
口，南至鸞社、丹社，東至萬霧、斗載社，北至眉社、水

—「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

眉社，西至山外爲界。南北直長一百三四十里，東西橫長約六七十里，爲水沙連全境。

7.然則盡水沙連東界，至噶瑪蘭境，約略計之，應有一百餘里。埔水二社，居沙連之中，陸路入山，南由集集，北由木柵，中間尚有一小路，爲八圮仙嶺，路皆險窄崎嶇，難行走。是以入山多由集集。此沙連陸路之可通彰化者也。

這裡指出「水沙連」就是集集入山直到眉社的一百三、四十里範圍。也即今日魚池、埔里及一部水里。而其「西至山外爲界」則要加上集集、中寮、草屯、國姓之大部或一部。

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北路理番同知史密，偕北路協副將葉長春，南投縣丞入山。史密有〈籌辦番地議〉（註一九）。

中有句云：所云『草木蒙翳，創建開墾爲難』，是未知沙連地勢，以爲山巒沙石，草昧未開。不知審鹿、貓蘭抵於眉社數十里，平原沃野，較內地小縣尤爲廣闊。這個「沙連」是今日魚池埔里。

閩浙總督劉韻珂於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五月親勘水沙連六社番地。劉氏於三月二十四日自省會啓程，於四月十四日自蚶江放洋，次日收鹿港口，於五月十三日在南投換坐竹輿，由集集鋪入山，於二十日至內木柵（案今土城）出山，由北投回彰化縣城。有一長達七千言之〈奏勘番地疏〉（註二〇），錄其最重要一段如下：

查水沙連內山，係屬總名；而田頭、水裏、貓蘭、審鹿、埔裏、眉裏六社附於中。在彰化之東南隅，南以集集鋪爲入山之始，南投係其門欄；北以內木柵爲番界之終，北投係其鎖鑰。自集集鋪東行十里爲風硿口，又

五里爲水裏坑；由水裏坑南行三里折西，登雞胸嶺，過嶺五里爲竿蓁林，又五里爲竹林子，又五里爲田頭社。越社南之蠻丹嶺，東行五里爲水裏社，由水裏社東北行五里爲貓蘭社，又五里爲審鹿社，又二十里爲埔裏社（社名加冬里），北十餘里爲眉裏社。由埔裏社西行十里爲鐵砧山，山南有溪水一道；過溪後，仍西行二十里爲松柏崙，十五里爲內國姓，五里爲龜紫頭，十里爲外國姓，五里爲大平林，五里爲賤屯園，由賤屯園南行五里爲內木柵，又二里爲北投。以上自集集鋪起至內木柵止，計程一百五十五里。

這段文字很清楚，今日魚池埔里一帶是「水沙連內山」。那「水沙連」在那裡？是不是竹山？

舉人陳肇興，當戴萬生起事時，他奔走呼號聯莊拒防，並與義軍防守攻殺。在其〈陶村詩稿〉（註二一）中，有詩題爲「羅山聞警問道斗六門入水沙連途中口占」（註一九），在以「大坪頂」（註二〇）爲題的詩有句「朝經水沙連，暮宿大坪頂。」在以「水沙連紀遊」（註二二）的詩中有句云「石與沙相搏，終朝殷怒雷。水穿山腹過，舟擲浪心來。」在「自水沙連由鯉魚尾穿山至斗六門」（註二三）的詩有句云「落日沙連渡，秋風斗六門。」這些「水沙連」都是今天的竹山。

晉江蔡德輝，同治間遊臺，寄籍彰化，光緒間進學，有名傳。四圍耕種無荒土，千仞登臨有洞天，虬影削成樟作棟，龍孫養就竹如椽。遨遊海外知多少，勝概應推此最先。」

（註二三）此詩中之「沙連」即今竹山、鹿谷。

吳德功，光緒二十一年歲貢生，他有一首「水沙連」的

詩，句云：「地勢高千尺，中間別有天。雌雄山互鎖，清濁水交纏。鳳尾蘭花秀，貓兒竹筍鮮。四時多霧靄，遙望與雲連。」（註二四）這個「水沙連」，又似在竹山鹿谷一帶。

總結以上，最大範圍之「水沙連」是斗六門以東，從竹山入山，順濁水溪流域，由水里轉魚池，自魚池入埔里，轉烏溪流域，包括名間、南投、草屯東方山區之整個地帶。最小範圍之「水沙連」，早期是日月潭，晚期是竹山鹿谷。

三、地方志所見之「水沙連」

蔣毓英於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完成的《臺灣府志》（以下簡稱《蔣志》），是臺灣第一本地方志，為高拱乾之《臺灣府志》所本。在蔣毓英《臺灣府志》中，只出現「沙連三十八社」。原文如下：

北路之斗六門，至二重埔而進，至于林驥，環溪層拱，有田可耕，為野番南北之咽喉。路通哆羅滿，買豬、抹里、沙晃等種。匪人每由此出入。半線以東，以接沙連三十八社，控弦持戟者二千餘人。三十四年秋，土官單六奉令至郡。今去而不可復問者，恃其險遠，謂非我所能至也。（註二五）

《蔣志》有關南投縣之記載除上引文外，另有「南北投社」（註二六），而在吼尾溪、東螺溪、大肚溪各條中，均未提及源自今日之南投縣。可知對南投縣之認識極少。除了「林驥」（即林圮）、「沙連」、「南北投社」外，一無所知。而「沙連」在半線（彰化）之東。上節季麒光作「水沙連」。

高拱乾《臺灣府志》（以下簡稱《高志》）完成於康熙

三十三年（一六九四），晚於《蔣志》八年。大部本於《蔣志》，但也有新增的資料。如卷五〈賦役志〉中載「康熙三十二年，新附土番社六社，共徵銀九十八兩五錢。木武郡赤嘴社徵銀二十九兩，水沙連思麻丹社徵銀十二兩，麻咄目靠社徵銀十二兩，挽鱗倒咯社徵銀十一兩五錢，狎裏蟬戀戀社徵銀十二兩，干那霧社徵銀十二兩。」（註二七）另（卷九）外志）有「石湖，在諸羅縣茄荖網社」，「水漣潭，在諸羅半線社」，「木排田，在諸羅縣半線社。」（註二八）這裡出現「水沙連思麻丹社」，劉枝萬指為日月潭之水社番，即邵族。（註二九）而石湖、水漣潭、木排田似都為有關日月潭之傳聞。

約完成於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的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註三〇）有關南投縣境或直涉水沙連者都與《高志》相同。到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周鍾瑄的《諸羅縣志》，突然間出現許多新史料。對南投縣境及水沙連之了解大增。想係「府志」寫三縣，「縣志」寫一縣，當然應該加詳，而晚《高志》又已二十三年；且移民開發，漢番往來交涉，日益增加，了解遂又增加。茲將有關各條照錄如下：

1. 自奇冷岸而東北，如虎尾溪之牛相觸山（一在溪之南斗六門界，一在溪之北大武郡界），南北兩峰，如牛奮其角而將觸。中界一溪，嵯峨怒激而隆起。溪之東南，為斗六門（莊名）諸山起伏疏密，則邑右之外障，若遠而若近者也。自牛相觸以上，路皆在山之西而邊海以北。其極於東者，內山峰巒不可數，錯置於道。東望可指者，虎尾之北，濃遮密蔭、望若翠屏，曰大武郡山（山之西南有大武郡社）。東為南投山（內社二溪，南為南投、北為北投）、阿

一「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一

- 拔泉山、竹腳寮山（內有林瓊埔，漢人耕種其中），爲十九尖，玉筍瑤參，排空無際。其下爲大吼山、茄荖山，又東北而爲水沙連內山。內社十：巒蠻、貓丹、毛碎、決裏、哈裏難、斗截、福骨、羅薛、平了萬、致霧；山南與玉山接，大不可極。（註三二）
- 2.虎尾溪，發源於水沙連內山，南出刺嘴，過水沙連社，合貓丹、巒蠻之濁流，西過牛相觸，北分於東螺，又南匯阿拔泉之流爲西螺。（註三三）
- 3.大肚溪，發源於南投山，過北投、貓羅、紫坑仔，北合水沙連九十九尖之流，出阿東之北，爲草港，入於海。
- （註三三）
- 4.大安溪，發源於水沙連內山。（註三四）
- 5.水沙浮嶼，嶼在水沙連潭中浮出。（註三五）
- 6.水沙連潭，在水沙連社。（註三六）
- 7.斗六門，在牛相觸虎尾溪之南，距縣治可六十里，北至半線九十里，扼南北投、水沙連諸番出入之路。（註三七）
- 8.半線，自府治至八里坌，此爲居中扼要之地，貓霧拺、岸裏山、南北投、水沙連諸番上下往來必由之路。（註三八）
- 9.達戈紋出水沙連。（註三九）
- 10.水沙連男女悅合，必引衆簇擁其女以去，如強奪然，女亦故作悲啼。（註四〇）
- 11.由虎尾溪泝流而入，水源有二：出喇嘴等社者名南港，出貓丹、巒蠻等社者名北港。二水合於水沙連，流爲虎尾。水沙連雖內附，而各社多在內山。南北二港番互相攻殺，北港最強。每歲至秋，彼此戒嚴，無敢單丁徒手以出者。
- （註四一）

- 12.茶，北路無種者，水沙連山中有一種，味別，能消暑瘴。（註四二）
- 13.松，臺唯水沙連內山有此。（註四三）
- 14.水沙浮嶼，水沙連四週大山，山外溪流包絡……（註四四）
- 15.由斗六門山口東入，渡阿拔泉，又東入爲林瓊埔，亦曰二重埔。土廣而饒，環以溪山，爲水沙連及內山諸番出入之口，險阻可據。有路可通山後哆囉滿。（註四五）
- 16.北路之產，有臺鳳所無者，如水沙連之茶、竹塹、岸裏之筀竹筍，淡水之甲魚，皆其美者也。大松樹生水沙連，合抱成林。（註四六）
- 17.水沙連內山茶甚夥，味別，色綠如松蘿。山谷深峻，性嚴冷，能卻暑消脹。然路險，又畏生番，故漢人不敢入採，又不諳製茶之法，若挾能製武夷諸品者，購土番採而造之，當香味益上矣。（註四七）
- 18.水沙連浮田，架竹木藉草而殖五穀，不知者以爲誕也。（註四八）
- 自以上十八條，可得以下認知：虎尾溪、大肚溪、大安溪都發源於水沙連內山，水沙連內山有番社十個，又有水沙連社、水沙連潭，水沙浮嶼，水沙連浮田。水沙連內山產茶、大松、達戈紋布。斗六門、半線是水沙連番上下往來出入必由之路。林瓊埔（案即林圮埔，今竹山）亦曰二重埔，爲水沙連及內山諸番出入之口。可以說竹山以東，番人所居之地都是水沙連內山，中有水沙連社等番社。連今草屯之九十九峰也在「水沙連」範圍之內。
- （乾隆五、六年（一七四一）劉良壁完成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比之《諸羅縣志》又晚二十四年，且中間有朱一貴

事件，引起阿里山番、水沙連番的反叛，經過大軍征討，藍鼎元、何勉等人都會進入水沙連內山。因此，對此地區的認識理應有所增加。記述似較詳細而正確。相關各條錄之於后。

1. 水沙連山，內有大湖，四面皆山，番社隔湖負山而居，路極峻險。（註四九）
 2. 夷裏社、毛卒社、射仔社、大基貓丹社、木靠社、木武郡社、子黑社、佛仔希社、倒咯社、戀戀社、挽麟社、田仔社、貓難社、田頭社、埔裏社、蛤仔難社、外挽蘭社、外貓裏眉社、平乃萬社、斗截社、致霧社、哆囉郎社、福骨社。自夷裏社至此二十四社，在水沙連山內；爲歸化生番。○（註五〇）
 3. 水沙連社並附決裏社……福骨社（二十四社）番丁共六百八十八。（註五一）
 4. 雍正四年，水沙連社兇番骨宗等戕殺民命。總督高其倬遣臺道吳昌祚等討之，尋擒賊正法。（註五二）

《劉志》最值得注意的應是提出二十四社的社名，而且說是「在水沙連山內；爲歸化生番」。在此之前，蔣志有「三十八社」之說，但看不到社名；藍鼎元有十社之說，但只提出二個社名；《高志》有了新附六社的社名；直到《周志》才將水沙連內山十社社名寫明。現在則更知道是二十四社。這個「水沙連」似是今日日月潭爲中心之東西南北一帶地方之總稱。就是今日竹山除外濁水溪、烏溪上游地區。

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范咸完成《重修臺灣府志》（以下簡稱《范志》），在卷二〈規制〉〈番社〉中，除上面《劉志》的二十四社外，在最前面加一個「水沙連社」。

(註五三) 所以在卷十五〈風俗三〉、〈番社風俗二〉、〈彰化縣
(三) 中寫「水沙連二十五社」(註五四)。並在「附考」中引
《番境補遺》及《番俗六考》相關文字五條。這個「水沙連
社」就是後來的「水裡社」也就是「水社」，今邵族。

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余文儀完成的《續修臺灣府志》（以下簡稱《余志》），有關「水沙連」的新史料不多。在彰化縣中有「水沙連保，距縣六十里」（註五五），「快裏社、毛啐社……福骨社。以上二十四社，歸化生番，在縣治東南水沙連內，距縣治九十餘里。」（註五六）「林旣埔街，在水沙連保，距縣東南□□里」。（註五七）據此，可知「水沙連保」是新出現的名辭。又「水沙連保」的中心就是林旣埔街。位置在彰化東南六十里，而二十四社在水沙連內，彰化東南九十餘里。「水沙連保」是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所成立，據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水沙連」條，認為是雍正十二年，包括後來之沙連、集集、五城各堡統稱水沙連堡。（註五八）劉枝萬也指出「翌雍正十二年，為加強控制內山，統括濁水溪流域一帶番境即清末之五城，集集及沙連等堡」，成立一堡，號稱水沙連堡。（註五九）但此一說法，值得商榷。因為到雍正十二年，除竹山有漢人定居之外，五城、集集都還是界外番地，是不能設保的。《彰化縣志》卷三〈規制志〉有「凡有市肆者皆曰街。」「郊野之民，群居萃處者，曰村莊，又曰草地。番民所居曰社。」（註六〇）「保，即保甲之義也。彰化草萊漸闢，村莊日增，原十三保半，今增為十六保。」（註六一）「社，生番熟番所居之處統名曰社。」（註六二）連橫在《臺灣通史》卷五〈疆域志〉〈坊里〉云：「坊里之名，肇於鄭氏

一「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其後新闢之地，多謂之堡。堡者聚也。移住之民，合建土堡，以捍災害，猶城隍也。而澎湖別名曰澳。」「里之大者數十村。」「高賈錯居謂之街，漢人曰莊，番人曰社，而澎湖亦曰社。」（註六三）又戴炎輝在《清代臺灣之鄉治》中也說：「依慣例，里者用於曾文溪流域以北，至宜蘭一帶地方；鄉則限於臺東，者用於曾文溪流域以北，至宜蘭一帶地方；保澳乃限於澎湖各島嶼。」（註六四）因此，如果雍正十二年成立水沙連堡，則其範圍只有今日之竹山地方。那麼，為什麼在竹山成立水沙連堡呢？理由只有一個，因為竹山就是水沙連。而竹山以外的濁水溪甚至烏溪上游，就是水沙連內山番地。這個看法，看過《彰化縣志》或許可以更了解。

周璽約在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完成《彰化縣志》，上距彰化縣之成立，已經過了一百零四年。《彰化縣志》中有關「水沙連」的文字很多。擇其重要者錄如下：

1. 縣東負山，西面海，東西距九十餘里。東至平林仔莊十五里，西至大海二十五里。東不盡內山，西不盡大海。東南至水沙連保六十餘里。（註六五）

2. 凡山之險阻，人跡不到者，統稱內山。大半天山，在水沙連內，濁水溪南。溪洲仔山，在沙連濁水東南畔。阿拔泉山，在沙連界，阿里山發祖。雪山，在水沙連內山，經年積雪，即玉山。集集山，在水沙連內，高聳聳拔，峻秀無雙，險阻可恃，為入埔水二社之要路。今山下有集集街，距縣七十里。水沙連內山，在縣治東南一百里，內有大圍，四周皆山，共番社二十四社，負山隔湖而居。牛相觸山路要區。（註六六）

3. 虎尾溪，發源於水沙連內山，南出刺嘴，過水沙連社。濁水溪，發源於內山，莫知所自出。清水溪，發源於水沙連內山。（註六七）

4. 水裏社潭，一名日月潭，在水沙連內。珠潭，沙連日月潭也。四周大山。（註六八）

5. 倉廩，一在沙連林圮埔街。計二十一間，乾隆十六年莊民捐貲鳩工共建。（註六九）

6. 林圮埔街，屬沙連保，為斗六門等處入山總路。集集街，屬沙連保，民番交易之處，距邑治六十五里，為入山要路。（註七〇）

7. 沙連保各莊名：林圮埔、三角潭、埔心仔、江西林、香員腳、下坪莊、冷水坑、花溪厝、中崎莊、柯仔坑、磁磚厝、豬勝棕、東埔蠟、圳頭坑、筍仔林、小半天、車光寮、獐仔寮、粗坑莊、坪仔頂、清水溝、社寮莊、籐湖莊、木屐寮、他里溫、水底療、頂埔莊、後埔莊、水車莊、集集街、廣盛莊、濁水莊、田寮莊、屈尺龜、崁頂莊。（註七一）

8. 社，木武郡社、映裏社、毛啐社、平來萬社、內眉裏社、貓丹社、社仔社、內斗截社、外眉裏社、木扣社、子黑社、外斗截社、哆哈哩社、子希社、倒咯社、田仔社、田頭社、貓蘭社、思順社、挽蘭社、埔裏社、蠻蠻社、致霧社、福骨社，以上二十四社，皆歸化生番所居，在水沙連內，距邑治八、九十里。其未歸化者，性嗜殺人，人跡罕到，無由知其社名而記之。（註七二）

9. 水沙連社並附映裏社……共二十四社番丁共六百八十八丁，共額徵銀一三七兩六錢。水沙連社額徵糯米七石六斗六

升六合七勺，應合折粟十五石三斗三升三合四勺。（註七三）
10. 潁水溪渡，在沙連，爲社寮、林圮埔通行要津。集集渡，
集集與沙連通行要津。二八水渡，一名香椽渡，二八水與
沙連往來通津。（註七四）

除以上十條外，在〈胡邦翰傳〉中說胡氏乾隆二十七年
調彰化縣令，惠最無窮者，莫如減則一案。「先是水沙連荒
埔墾闢成田已報陞科，忽連年水災，冲崩壓壞者，不可勝數
。」（註七五）因胡氏的爭取，獲減免減則。又在〈田賦志〉
中有乾隆二十年，四十四年「水沙連」「水沙連保」報陞、
報墾下則田園一千八百多甲的記錄。（註七六）另有乾隆十八
年，乾隆五十八年「水沙連」因「坍荒無額」「地震水沖」
豁減（免）供稟之記錄。（註七七）

據上錄各條，彰化縣的漢人分布東面到今南投市的平林
仔莊，東南到今竹山、鹿谷、集集、名間的水沙連保。更入
山則是番社，是內山。所謂二十四社就在水沙連內山。水沙
連保也稱沙連保，也稱水沙連，也稱沙連。也就是今日竹山
(舊稱林圮埔)鹿谷、集集、名間是水沙連保、沙連保、水
沙達、沙連，而二十四社所分布的魚池、埔里、水里、信義
是水沙連內山，但也稱水沙連。此即周璽在引用黃叔璥〈番
俗六考〉之後加按語說：「按水沙連地界，今屬彰化，爲一
保總名。此節所記，現爲水社。其湖名日月潭，其山名珠仔
山。」（註七八）

最後再看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倪贊元完成的《雲林
縣采訪冊》。在「沿革」中說：「沙連堡，舊生番水沙連社
，乾隆五十三年，生番獻地歸化，屬彰化縣。」（註七九）在
沙連堡「積方」說「堡內村一百三十一，番社十一。」

(註八〇)此一百三十一村，都在今日竹山，鹿谷兩鄉鎮內。
至番社十一，錄之如下：「南仔腳萬社、豬母勝社、鹿株社
、蠻蠻社、貓丹社、東普社、嶼武郡社、吻吻社、桌社、扣
社、和社」。(註八一)應在今日信義鄉、魚池鄉。

此時的沙連堡已經大大縮小了。因爲光緒元年，改北路
理番同知爲中路撫民理番同知，建埔里社廳，下轄埔裏社堡
、集集堡、五城堡、北港溪堡，大致爲今日埔里、魚池、集
集、國姓之範圍。這些堡都是從水沙連的範圍成立的新堡，
一成立自然就脫離了水沙連保。又到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
割舊彰化縣、嘉義縣之一部分而成立雲林縣。原屬水連保之
濁水溪北岸的湳子、濁水一帶另成立沙連下保而新成立的臺
灣縣。也就是原屬水沙連保範圍之地，因爲人文漸進，開發
有成，新地名的出現，新行政單位的設立，水沙連保之範圍
日益縮小，水沙連之名也日益隱晦。雲林縣成立的年代（一
八八八），沙連堡只剩下今日之竹山、鹿谷和信義及水里的
一部分。到日治時期，變化更大，尤其民國九年，將林圮埔
改爲竹山，獵子寮改爲鹿谷，設立竹山郡統轄舊沙連堡的土
地人民，竹山的地名取代了林圮埔，更取代了沙連、水沙連
。於是連竹山人也忘了乾隆年間建的媽祖廟「連興宮」是爲
祈求水沙連興盛，咸豐年間建的鄭成功廟叫「沙東宮」是因
位在水沙連之東。

四、碑文、契約所見之「水沙連」

(一)碑文中之「水沙連」

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臺灣

一「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府正堂蔣允烹所給示之「阻滯圳道示禁碑」（註八二）有「據彰化縣詳覆匠首曾文琬具稟水沙連大坪頂採製軍工，放運水道，被該處通土、埠甲人等阻滯一案。」此中「大坪頂」在今鹿谷鄉。可見鹿谷屬水沙連範圍。乾隆四十三年「正堂馬示」（註八三）殘碑，有「水沙連保佃」「沙連立廟」。此「水沙連保」「沙連」指今竹山、鹿谷、名間。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彰化縣知縣李雲龍給示之「沙連保地棍阻墾示禁碑」（註八四），有云：「據沙連堡和溪厝莊蔡顯等呈稱。」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蒙前邑主韓、前府憲蔣批：查沙連地瘠租重，准二甲作一甲完納。」此「沙連保」「沙連」均在今竹山鎮。

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社寮「開漳聖王廟油香碑」（註八五），有「施主水沙連社通事社丁首黃林旺等」字樣。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北路理番同知給示之「水沙連社丁首索詐示禁碑」（註八六）內有云：「彰屬水沙連水裏六社總社丁黃天肥，總通事毛□、草地主目改旦，屯丁首已農觀，莊□黃□仲等稟稱。」「□水沙連社丁首石天開」。「示仰水沙連社民番人等知悉，凡有頭水社、貓囉、沈樂等社□□□物件，牛隻，一概不准石天開□單抽費。」此「水沙連」即今日月潭附近魚池鄉之境。

道光四年「李振青告示碑」（註八七）中有「沙連堡民」「沙連堡林圮埔天后宮」。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之「和溪厝圳水份諭示碑」（註八八）有「沙連保和溪厝莊」；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之「新建南投藍田書院碑記」（註八九）有：「於是分縣朱公，延請南北投、水沙連兩保士庶議建書院。」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之「德遍山陬碑」（註九〇）有

「沙連大坪頂等處紳士民人各匠等同叩立」；光緒五年（一八七九）之「永濟義渡碑記」（註九一）有「如彰屬之沙連堡濁水渡者，當內山南北溪流之衝，湍激漲急……」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之「竹城旌義亭碑記」（註九二）有「相度形勝，卜城於沙連埔九十九崁上之雲林坪。」這裡的「沙連保」「水沙連保」「沙連堡」「沙連」都在今竹山、鹿谷、名間，也即水沙連保之範圍，可簡稱為沙連保，或沙連。「沙連埔」則是「林圮埔」之別稱。

（二）契約所見之「水沙連」

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九月，余開所立杜賣契字，標的物地點「坐落水沙連后埔仔崁仔腳」（註九三）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六）十一月葉富所立永杜賣契有「坐址水沙連后埔仔庄」（註九四）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余奪所立永杜絕賣契有「坐落水沙連後埔仔庄山腳」（註九五）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三月彰化知縣給鄭學海執照有「水沙連保後埔仔庄佃民鄭學海」（註九六）同年六月、九月彰化知縣給楊懷執照也有「水沙連保、後埔仔庄」（註九七）乾隆三十二年正月福建布政使司給業戶張宅之契尾有「沙連保業戶張宅」（註九八）字樣。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彰化知縣給曾寧執照有「照得沙連保原報續丈充公田園詳請減則給批輸納在案。」（註九九）乾隆五十九年十月曾文曾助同立杜賣盡根契有「坐落在沙連保土名獅尾堀庄」（註一〇〇），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彰化知縣給陳各官批，有「照得水沙連保內充公官庄各佃田園，水沖之後，旋遭逆擾，檔冊焚燬，歷年缺課，積欠莫清。」（註一〇一）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鄭元吉等立賣

契有「彰屬沙連保后埔仔獐仔寮」（註一〇二）字樣，嘉慶十六年彰化縣給業戶黃習觀契尾有「沙連保」（註一〇三）字樣，嘉慶年間僧脫塵給佃批字有「水沙連保林圮埔天后宮」（註一〇四），道光二年（一八二一）僧脫塵給墾字有「沙連保林圮埔街天后宮」（註一〇五）道光七年（一八二七）彰化縣給業戶林坤元契尾，有「沙連業戶林坤元」（註一〇六）道光十四年僧志煥給墾字有「水沙連保林圮埔天后宮」（註一〇七）同年，有僧慈玉給墾字，有「沙連保林圮埔街天后宮」（註一〇八）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北路理番同知歸管諭納示，有「水沙連通事」（註一〇九）。道光十八年，僧慈玉給墾字有「沙連保林圮埔天后宮」（註一〇）道光二十年吳種德派下同立轉典契有「沙連保湳仔庄」（註一二）另一道光二十五年轉典契相同。（註一二）道統二十八年張用國等永杜賣盡根契有「坐落沙連保獅尾堀庄土名咬狗坑口」（註一三）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招佃字有「水沙連社化番總通事毛澳，草地主目改旦等」（註一四）咸豐九年（一八五九）給彰化縣業戶葉青山的契尾有「沙連保業戶」（註一五），咸豐十一年張守仁等典契有「沙連保土名獅尾堀庄」（註一六）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張秋園等永杜賣契有「坐落土名在沙連保獅尾堀庄」（註一七）同治十年僧什崇給墾字有「水沙連保林圮埔街天后宮」（註一八）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契尾有「沙連業戶永濟號」（註一九）同年開墾字有「水社化番頭目草地主目改旦」（註二〇）同治十三年給業戶陳貞元契尾有「沙連業戶」（註二一）光緒四年給永濟堂契尾有「沙連業戶永濟堂」（註二二）光緒五年（一八七九）中路理番同知諭示有「水沙連保獅尾堀庄土名咬狗坑口」（註二三）光緒六年

（註二三）光緒六年的一張杜賣盡根契有「有承祖父王增榮向水沙連保、五城保內審轄埔化番草地主目改旦等給過長祿埔草地一帶。」（註二四）光緒九年（一八八三）給永濟堂的契尾有「沙連業戶永濟堂」（註二五）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文移有「沙連保香員脚羌仔寮莊」（註二六）。據上錄契約，可見自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到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之契約中之「水沙連」「水沙連保」「沙連保」「沙連」都在今竹山鎮。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之後出現「水沙連通事」「水沙連社」「水社化番」「水沙連埔眉化番」。這些則在日月潭附近即今魚池附近，到埔里之地。光緒六年則因審轄舊屬水沙連保，光緒元年已成立五城保屬埔里社廳，故有「水沙連保、五城保內審轄埔」之寫法。至於其他「沙連保」「水沙連保」「沙連」則指今竹山名間一帶。

五、輿圖所見之「水沙連」

蔣毓英《臺灣府志》並無輿圖，其卷三〈敍川〉〈諸羅縣水道〉（註二七）中提及「吼尾溪」「東螺溪」「大武郡溪」都自「斗六門」寫起，斗六門以上完全無知。也可說全無南投縣境之地理描述。此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之前之情形。

高拱乾《臺灣府志》有「臺灣府總圖」（註二八）又有「臺鳳諸三縣澎湖圖」（註二九），但均無南投縣境之地名出現。雖然文字在卷一〈封域志〉中有「南北投社」，卷二〈規制志〉中有康熙三十二年新附六社水沙連思麻丹社等名

稱，但均未出現於地圖之上。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之輿圖與《高志》完全相同。亦即到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清廷對臺灣統治已二十六年，而對南投縣境的認識十分有限，還停留在傳聞階段。

這種對南投縣境的不了解，可能在康熙五十三年清廷派法國傳教士馮秉正（Joseph-Anne-Marie de Mailly）等來臺測繪地圖，創臺灣輿圖實測之始，製成「皇輿全覽圖」而有所增進。康熙《臺灣輿圖》（註一三〇），已有「水沙連社」，並註「至西螺溪陸拾里」。在「斗六門」，註「至水沙連社一百二十里」。「水沙連社」繪草屋五間在竹林間，似在島嶼之上，因為有二隻獨木舟在岸邊，並有一上身赤裸之原住民。以圖所展示之種種情況並里程計之，此「水沙連社」即今日月潭之光華島。

周鍾瑄《諸羅縣志》有關南投縣境之記述很多，前已一敍及。在「山川總圖」（註一三一）中可以看到：斗六門汎、竹腳寮山、阿拔泉溪、牛相觸、虎尾溪、茭老山、九十九尖峰、大吼山、大武郡山、水沙連社、水沙連山。其關係位置十分錯亂。如九十九尖峰在圖之最後最高處，水沙連山在其前，水沙連社又在前，大武郡山又在前。好似水沙連社之位置在今南投草屯一帶。但參考其文字記述則又不然。見其記虎尾溪「發源於水沙連內山，南出刺嘴，過水沙連社，合貓丹、巒巒之濁流，西過牛相觸，北分於東螺。」但《諸羅縣志》將九十九峰所在地也稱之為水沙連，在記大肚溪云：「發源於南投山，過北投、諸羅、柴坑仔北會水沙連九十九尖之流，出阿束之北，為草港，入於海。」連大安溪，也「發源於水沙連內山」。則此時之水沙連，似為濁水溪、烏溪

（大肚溪）、大安溪上游漢人不到，番民所居之地之總稱。《諸羅縣志》在卷一〈封域志〉〈山川〉之後有云：「右山川所紀，較『郡志』加詳，亦多與『郡志』異。郡志據所傳聞，云其略而已。……茲卷或躬親游歷，或遣使繪圖，三復考訂，乃登記載。假而千秋百世陵谷依然，雖未敢謂毫髮無爽，亦庶幾得其大概云。」（註一三二）加詳誠然。但「躬親游歷，或遣使繪圖」恐只限在西部平原地區。因為在內山，連番人都「無敢單丁徒手以出者」（註一三三），所以康熙末雍正初，藍鼎元在軍士衛護下遊日月潭、山水雖美，卻「於情弗暢。」（註一三四）藍氏記九十九峰時說：「晝常有煙，夜則光，生番所宅，人跡莫至，吾聞其語而已。」（註一三五）所以對今竹山南投草屯東方山區，所知不多，還是依靠傳聞。

此後經過朱一貴之變，藍廷珍之征討。又經阿里山水沙連番亂，吳昌祚、何勉之征討，大軍所至，漢人接踵而入。認識更多，移墾更廣。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以下簡稱《劉志》）因此認識更多，記載更詳。如《諸羅縣志》只記水沙連內山有番社十，並列有社名。到《劉志》則已知有二十四社，並且逐一列出社名。二十四社中無水沙連社。但《劉志》卷八〈戶役〉《諸羅縣》記雍正二年奉文截歸彰化管轄共二十社，其中南投縣境唯一之社為「水沙連」。想此「水沙連」即康熙三十二年新附土番六社之總稱。然在彰化縣中則又記「水沙連社並決裏社……二十四社番丁共六百八十八。」也即水沙連社為二十四社外之一社。而此「水沙連社」即在今日月潭之一社。也見整個地區稱「水沙連」，其中有一社為「水

沙連社」。

《劉志》有「福建臺灣全圖」（註一三六），也有「彰化縣圖」（註一三七）。在全圖中可見：外牛相觸、竹腳寮、水沙連、九十九峰、南投、北勝寨、北投、貓羅社。在縣圖中可見：牛相觸、竹腳寮、南沙連山、北沙連山、南投社、北勝寨、鎮番寨、北投社、九十九峰。在全圖中，九十九峰之後才是水沙連，但縣圖中，南沙連山之後北沙連山，之後九十九峰。另「鎮番寨」「北勝寨」二名未曾出現於他處，待考。又出現「南沙連山」「北沙連山」。這些在在都顯示對此地域之欠缺了解，因此認識不清，記載錯誤。唯一可以自全圖確定的是「水沙連」在玉山東北，九十九峰之東南。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以下簡稱《范志》）也有「福建臺灣全圖」（註一三八）及「彰化縣圖」（註一三九）。比《劉志》要詳細些。在「福建臺灣全圖」中有：牛相觸山、內木柵山、南投山、萬丹山、竹腳寮山、水沙連山、貓羅山、北投山、茭荖山、九十九峰。除了內木柵山位置錯誤，竹腳寮山不明外，其餘位置都較前志為正確。另外全圖多萬丹山。

「彰化縣圖」中萬丹山北是茭荖山，萬丹山西為北投山、南投山，茭荖山東為九十九峰，九十九峰南為竹腳寮山，竹腳寮山與九十九峰東為水沙連山。在全圖中正確，在縣圖中卻被弄錯為北投山在南，南投山在北。《余志》又繼承了這個錯誤。

《范志》在記山川時多了里程，如牛相觸山在縣治東南六十五里，阿拔泉山在縣治東南六十五里，南投山在縣治東四十里，北投山在縣治東五十里，竹腳寮山在縣治東七十里，水沙連山在縣治東九十里。九十九峰在縣治東七十里。

（註一四〇）這些可以據以做為判斷地望之一個資料。「水沙連山在縣治東九十里」（註一四一），也即水沙連山在距彰化約四十五公里的地方。今天知道埔里到彰化約為六十公里。所以「水沙連山」到底是指水社大山，或集集大山，或中央山脈？都無法確定。但看其文字，則指日月潭的山。因為文字云：「內有大湖，四面皆山，番社隔湖負山而居。」（註一四二）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有「臺灣府總圖」（註一四三）及「彰化縣圖」（註一四四）。此一圖與《范志》同，其南投山北投山之錯誤亦同。

《余志》成書於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書中已有南投街、林圮埔街、鯉魚頭港、水沙連保、南投社、北投社、貓羅保。（註一四五）（《范志》有南北投莊，但名詞可疑）。（註一四六）而書中說彰化縣「舊十保，管一百一十莊；今新分及加增共一十六保，一百三十二莊」（註一四七），但只列出十五保名稱，其中未見南北投保，只見卷二〈規制〉〈公署〉彰化縣縣丞云：「在貓羅保南投街。乾隆二十四年發帑新建。」（註一四八）可知漏掉的是貓羅保。而當時南北投保尚未成立。另外在卷一〈封域〉〈形勝〉中有幾句話頗值重視。云：「彰化縣，東至南北投大山二十里（按內山深處難以里計，此據近縣山麓而言。）西至大海二十里，南至虎尾溪諸羅縣界五十里，北至大甲溪四十里。」（註一四九）可知當時彰化縣之東界只到今八卦山脈。八卦山以東地區都是內山，都不是政令所及之地。所以即使南投街已設縣丞，了解開發都十分有限。縣丞之設只在「稽查地方」。（註一五〇）

對「水沙連」之了解與前無二，而「水沙連保」在書中

—「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

道光初周璽《彰化縣志》有「彰化山川全圖」(註一五五)，南投縣境的地名、山川名不少。但和水沙連有關的只有「沙連保」和「日月潭」。核對書內文字，才知圖上之「大半天山」「小半天山」「雪山」「集集山」「虎尾溪發源」「日月潭」(水裏社潭)(珠潭)都在「水沙連內」或在「水沙連內山」。這些地點在今日鹿谷、信義、集集、魚池。

連保、沙連水社山、珠山埔里社。在「彰化縣輿圖冊」內：集集山「在水沙連內」，大半天山，「在邑治東南山水沙連山番山交接之處，不能稽其程途。」雪山（玉山同），「在水沙連內生番界內，不能溯其來源，亦難稽其程途。」濁水溪「發源於內山番界，莫能探其來源。」大順寮溪「發源於水沙連內山。」（註一五七）此圖作者竟不知濁水溪之源。也不知玉山之程途。大半天山、小半天山在今鹿谷鄉也指是「番界之要區」（註一五八）。「沙連水社山」應是今水社大山，即日月潭東邊之大山。珠山即珠子山、珠子嶼，今光華島。這些鹿谷、信義、集集、魚池之地都在水沙連。

光緒六年夏獻綸《臺灣輿圖》（註一五九），地名密密麻。想係與開山撫番政策關係最大。因為吳光亮已開通林圮埔至璞石閣之前山通後山之八通關古道。且又在埔里社積極建廳署，進行統治教化之工作，人文進步，一日千里。到此時地圖上已看不到水沙連。唯一有關的是「水裡社」「珠子山公館」「埔里社」。因為每個地方都已有其地方專有之地名。

光緒中葉的《臺灣地輿全圖》（註一六〇），有「雲林縣圖」「埔裏廳圖」，其中再也找不到水沙連。有水的只有水裡社了。在「埔裏社廳輿圖說略」中，有「廳之西南爲水社。社東有潭，名曰日月潭；周圍二、三十里，潭水四時不竭。四面皆山，潭心凸起小山，曰珠子山（又名浮珠嶼）；周約一里，高三十餘丈。山頂平坦，可容屋十餘間，爲外人所唾涎；現已設爲義塾。山水清奇，誠廳治之名勝也。」（註一六一）這個「水社」也就是水裡社。也就是過去一再出現的「水沙連社」。

六、結論

茲先分類歸納上面的論述，之後再做一個總結。

從康熙到光緒年間的奏議詩文的討論中，最早出現的是季麒光筆下的「水沙連」，其次是郁永河書中的「水沙廉」。這裡的「水沙連」「水沙廉」音同字異，但都指今日之日月潭。只是都只依據傳聞。

至於阮蔡文詩中的「水沙連」，地望不明確。藍鼎元的「水沙連」「水沙連內山」「水沙連嶼」。後者為今光華島，「水沙連」即指日月潭。「水沙連內山」所指範圍廣大。

應指日月潭附近原住民生息的世界。

黃叔璥書中的「水沙連」「水沙連社」，後者在光華島上，前者所指較廣。

以上諸人，只有藍鼎元可能親身到了日月潭。

此後乾隆五十二、三年為討伐林爽文，以「水沙連」指竹山，「水沙連二十四社」指日月潭及其附近之地。

郭百年事件之後，道光初，中部平埔族移墾埔里社地區，使得「水沙連」又活躍於官文書中。

鄧傳安文中「水沙連之社子社」「沙連生番」「水裏社番」「水沙連二十四社」，所指「水沙連」為日月潭為中心之魚池、水里、埔里一帶。

姚瑩的「水沙連」指的是竹山，頂多到集集；水里的社子社已經是「水沙連界外」。所以竹山集集以東的山區就是「水沙連內山番地」。

熊一本寫的水沙連範圍很清楚，「彰化縣東南六十里林圮埔起，二十五里集集埔，入山為水沙連。北路山口，南至

鸞社、丹社、東至大霧、斗截社、北至眉社、水眉社，西至山外為界。」是「水沙連」在今日魚池、埔里、水里及集集、中寮、草屯、國姓之大部或一部。

劉韻珂指出「水沙連內山，係屬總名」「南以集集鋪為入山之始」「北以內木柵為番界之終」，也就是包括水里、魚池、埔里、國姓、中寮及草屯、南投的山區部分，都在「水沙連內山」之範圍。那麼「水沙連」在那裡，是否即指竹山、鹿谷、集集—那些濁水溪流域漢人已開發地區？

到陳肇興、蔡德輝、吳德功的詩中「水沙連」都是指的竹山，或也包含鹿谷。

從康熙到光緒年間地方志看，《蔣志》有「沙連」，只知在半線之東。《高志》已有「水沙連思麻丹社」「石湖」「水潭」「木排田」，似都指日月潭及住在當地的水社番，即邵族。《諸羅縣志》與「水沙連」有關者十八條，出現名詞有「水沙連」、「水沙連內山」、「水沙連社」、「水沙連潭」、「水沙浮嶼」、「水沙連浮田」、「水沙連諸番」、「水沙連之茶」等。此「水沙連」在那裡？可以說林圮埔（竹山）以東，番人所居，都是水沙連，也是水沙連內山，中有番社十個，水沙連潭有水沙連社。連今草屯之九十九峰也在「水沙連」範圍之內。晚出二十四年的《劉志》，水沙連山內歸化生番有二十四社。並一一列出社名，而水沙連社又為二十四社外之另一社。水沙連社是在日月潭無疑。此在《范志》中記述更清楚。其他二十四社所居是在「水沙連山內」，那便是今日竹山除外之濁水溪、烏溪上游地區。《余志》新出現「水沙連保」，水沙連保的中心就在林圮埔街（今竹山），二十四社則在「水沙連內」。也就是漢人住的街

一「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莊屬於「水沙連保」，原住民住的社屬「水沙連內山」或「水沙連山內」或「水沙連內」或「水沙連」。《彰化縣志》，提到大半天山、集集山、水裏社潭、二十四社都是「在水沙連內」、雪山（玉山）「在水沙連內山」，虎尾溪「發源於水沙連內山」。另一處提二十四社卻說在「水沙連內山」，可見「水沙連內」就是「水沙連內山」。竹山地方則稱「沙連」「沙連保」「水沙連」「水沙連保」。除了加「內山」二字表示「人跡不到」為原住民住地外，都是水沙連。到《雲林縣采訪冊》，水沙連保或沙連保的範圍已經很小了。因為光緒元年在水沙連內山又新成立集集保、五城保、埔里社保、北港溪保以歸新成立的埔里社廳所統轄。光緒十四年新成立雲林縣，雲林縣與彰化縣以濁水溪為界，又使原屬水沙連保的湳子，濁水另成立沙連下保脫離而去，屬臺灣縣。這時的沙連保只剩下今竹山、鹿谷、信義及水里之一部分。到民國九年，日本人將林圮埔變成竹山，沙連保變成竹山郡，獵子寮變成鹿谷。於是水沙連、沙連就漸被遺忘。

從乾隆到光緒年間的碑文契約看，有碑、有契約，都是漢人的行為。只有漢人移墾社會或漢化的社會有這些文物。

從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到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碑文所見有「水沙連大坪頂」「沙連堡和溪厝」「沙連地瘠租重」「水沙連社通事社丁首」「水沙連社丁首」「彰屬水沙連水裏六社總社丁」「南北投、水沙連兩保」「沙連大坪頂」「沙連堡濁水渡」「沙連埔九十九崁」。這裡的「水沙連」、「沙連堡」「沙連」、「水沙連保」「沙連埔」都是指竹山、鹿谷、名間之地。「沙連埔」顯係「林圮埔」之別稱。至於「水沙連社」「水沙連水裏六社」，則指日月潭畔魚池

鄉之邵族原住民。

契約從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到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二）。出現的有「水沙連后埔仔」「水沙連保後埔仔庄」「沙連保業戶」「沙連業戶」「水沙連通事」「水沙連社化番總通事」「水社化番頭目」「水沙連埔眉化番」。前四個名詞指今竹山或名間。用「水沙連保」「沙連保」「沙連」都通。後四個名詞指日月潭附近今魚池、埔里之地。漢人所居稱保，番人所居稱社。都在水沙連之大範圍內。

從康熙到光緒臺灣建省之後，在輿圖中出現「水沙連社」的第一種是康熙「臺灣輿圖」。並註明距西螺溪六十里，距斗六門一百二十里。《諸羅縣志》「山川總圖」中有「水沙連社」「水沙連山」，但這兩個名詞竟在九十九尖峰之前，恰似水沙連社在今日草屯、南投一帶，顯然有誤。印證文字，才知道當時之水沙連為濁水溪、大肚溪、大安溪上游發源地之總稱。《劉志》「福建臺灣全圖」「彰化縣圖」中有「水沙連」「南沙連山」「北沙連山」。在全圖中，九十九峰之後才是水沙連；縣圖中，南沙連山之後北沙連山，之後九十九峰。位置明顯錯誤。而「南沙連山」、「北沙連山」也是唯一出現的一次。可能以此解決「水沙連」範圍太廣大的困難。也可說明當時漢人把不知道的內山都叫「水沙連」的事實。《范志》也有「福建臺灣全圖」及「彰化縣圖」。沙連山在竹腳寮山與九十九峰之東。位置是正確的。《范志》在記山川時多了里程。水沙連山在縣治東九十里。九十九峰在縣治東七十里。也就是九十九峰再東入山二十里就是水沙連山。以今日了解就是國姓、埔里之地。《余志》之「臺

「灣府總圖」、「彰化縣圖」與《范志》相同。乾隆的《臺灣軍備部署及漢番聚落分布圖》中有「水沙連山」「水沙連」，一在濁水溪上游，一在烏溪上游。文字上記載可以隨便寫，要繪上地圖就難了。水沙連山和水沙連不在一起，中間相隔一座大山。這當然也可以證實「水沙連」範圍之廣大。《彰化縣志》有「彰化山川全圖」，只有「沙連保」「日月潭」。日月潭地方不再用「水沙連」。《臺灣府輿圖纂要》之「彰化縣圖」有「水沙連保」「沙連水社山」、「珠山」「埔裡社」。水沙連保寫在濁水溪北岸，沙連水社山前為珠山，埔裡社在沙連水社山之北。方位正確。沙連水社山把「水沙連」「水裡社」「水沙連社」都留下一些，讓我們有跡可循。現在叫水社大山。也才知其演化的軌跡。夏獻綸《臺灣輿圖》已經看不到水沙連，只有「水裡社」「埔里社」，也看不到水沙連山。地圖上填滿了漢式的地名山川名。也就是範圍廣大的水沙連已被無數的小地名分割吞食了。到建省後之《臺灣地輿全圖》，在《雲林縣圖」「埔裏廳圖」中，再也找不到水沙連。只有「水裡社」「水社」。康熙時的水沙連、水沙廉、水沙連社，經過二百年，變成「水社」。

茲總結前面論述，得結論七條如下：

1. 最早出現的是「水沙連」「水沙廉」，再是「沙連」「水沙連」。最早時間約在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所以不是先有「沙連」，再加「水」成「水沙連」。從文件看「沙連」只是「水沙連」的省稱。猶如「水沙連保」省稱成「沙連保」。
2. 為什麼叫「水沙連」？伊能嘉矩認為因為番語「ソアソエヌニ」故以相近之「沙連」譯之，又因住在日月潭附近，

故稱「水沙連」。（註一六二）此說為劉枝萬所繼承，劉氏在《臺灣埔里鄉土志稿》中說：「水沙連者即原分布於彰化地方山邊之平埔族稱該方面內山生蕃 Tsualinen 或 Soalian 之譯音，轉訛為「沙連」」。又因該地日月潭係湖水，加「水」字，由他稱「族」名轉為「地」名者。劉氏又說 Tsualinen 即鄧傳安所說之「沙里興」（註一六三）。意即「沙里興」與「沙連」是同實異譯的一個名詞。這種說法轉折太多，而且沙里興的地望在大甲溪上游，離早期水沙連地望在日月潭或在濁水溪上游太過遙遠。（註一六四）另外「水沙連」一詞在康熙時已出現，並且一直沿用，「沙里興」一詞却到道光年間鄧傳安、姚瑩、史密、劉韻珂才提到。且沙里興又稱佳里興，其字音與水沙連相去更遠。他們對水沙連、沙里興分得很清楚。為什麼後人卻反而弄不清楚，妄加附會？

再從蔡德輝詩「沙色分披水色連，水沙連處地名傳。」及從林內斗六大圳入水口之「遠山近水亭」東望，一眼水沙連天的景象。我以為「水沙連」是當時斗六門向東望去所見景象的寫實而已。

3. 水沙連保成立於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但在志書中出現要到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的《余志》。水沙連保也稱沙連保、水沙連、沙連。其範圍包括今日竹山、鹿谷、名間、集集、水里、魚池漢人居住之街莊。
4. 水沙連內山、水沙連保之分別在漢人所居為保（堡）之範圍，水沙連內山則是二十四社原住民所居住的社。但水沙連內山也簡稱水沙連，或沙連；水沙連保也簡稱水沙連，或沙連。也可見不論水沙連保或水沙連內山，都是水沙連

。

5. 水沙連保之人文活動中心在林圮埔。林圮埔應該就是最早

的水沙連。所以連橫《臺灣通史》中才說林圮「拓地至水沙連」。^(註一六五) 後來因為被林圮埔取代，水沙連便向東退卻。到乾隆年間大坪頂出現，集集出現，水沙連又再向東退卻。到光緒年間，地圖上文字上充滿密密麻麻的地名，水沙連消失不見了。可見他原是一個斗六門東方水沙連天的一片未知地的總名。

6. 有一個很長的時期，水沙連成爲水沙連社或水沙連化番之簡稱，也即代表日月潭爲中心附近之番社，或十社，或二十四社，或二十五社。最小是日月潭邵族之社，最大則包括魚池、水里、埔里和信義之一部分。

7. 劉枝萬指出水沙連有廣義狹義。廣義包含沙連保、集集堡、五城堡、埔里社堡。狹義限於五城、埔里社二堡。
^(註一六六) 經過上面之論述，可知劉氏之廣義不夠廣，狹

義不夠狹。真的廣義要包含名間、中寮、南投、草屯之山區。真的狹義只指日月潭中及潭畔之邵族的社之所在地。

即水沙連社、水裡社、水社。但同治光緒年間的水沙連卻是竹山鹿谷。

〔附 註〕

註 一：季麒光，《臺灣雜記》載《臺灣輿地彙鈔》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二一六種》（民國五十四年）頁一
一一。但有些版本不作「水沙連」，而作「水沙連」。
註 二：陳碧笙《臺灣府志校註前言》廈門大學《臺灣府志》（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刷）頁一一五。

三：郁永河，《番境補遺》載《裨海紀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五年九月）頁五十五

至五十六。

四：周璽，《彰化縣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歷史文獻叢刊》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卷十二《藝文志》頁四七七。
五：周璽前揭書，頁四四二—四四三。

六：周璽前揭書，頁四四四—四五五。

七：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六一一六五。

八：黃叔璥前揚揭書一二三一一二四。

九：張本政主編《清實錄臺灣史資料專輯》福建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二月）頁四八一—四九八。

註 一〇：《欽定平定臺灣紀略》（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七六〇—七九九，「水沙連」一再出現。

註 一一：周璽《彰化縣志》卷十二《藝文志》頁四七四—四七六。

註 一二：姚瑩《埔里社紀略》載《東槎紀略》黃山書社（一九九〇年一月）頁五五八—五六五。

註 一三：周璽《彰化縣志》卷十二《藝文志》頁四〇六—四一二。

註 一四：周璽前揭書，頁四三五—四三七。

註 一五：周璽前揭書，頁四六八—四七〇。

註 一六：周璽前揭書，頁四三七—四四〇。

註 一七：周璽前揭書，頁四四〇—四四二。

註 一八：姚瑩《東槎紀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化叢刊》（民國八十五年九月）頁三二一四〇。

註 一九：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二二九—二三八。

註 二〇：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二五二—二五八。

註 二一：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二一二—二二八。

註 二二：陳肇興原著鄭喜夫校訂《陶村詩稿》（全集）臺灣省文獻

委員會（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註二三：陳肇興《陶村詩稿》（全集）頁一二一—三。

註二四：林文龍《南投縣學藝志稿》載《南投文獻叢輯》（二十五）南投縣政府（民國六十八年六月）頁五十八—五十九。

註二五：林文龍《南投縣學藝志稿》頁五十九。

註二六：蔣毓英《臺灣府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卷十〈扼塞〉頁一三一。

註二七：同上書卷一〈社〉。

註二八：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一三五一—三六。

註二九：同上書，卷九〈外志〉〈古蹟〉頁二二三—二二五。

註三〇：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七年一月）頁一六。

註三一：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註三二：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卷一〈封域志〉〈山川〉頁八—九。

註三三、三四、三五：同上書，卷一〈封域志〉〈山川〉頁一二一—三。

註三六：同上書，卷一〈封域志〉〈形勝〉頁一八。

註三七：同上書，卷二〈規制志〉〈水利〉頁四二。

註三八、三九：同上書，卷七〈兵防志〉〈水陸防汎〉頁一一七。

註四〇、四一：同上，卷八〈風俗志〉〈番俗〉頁一五七—一七〇。

註四二：同上，頁一七三。

註四三：同上書，卷十〈物產志〉〈物產〉〈貨之屬〉頁一九四。

註四四：同上書，頁二一七。

註四五：同上書，卷十二〈雜記志〉〈古蹟〉頁二八四—二八五。

註四六：同上書，卷十二〈雜記志〉〈外紀〉頁二八六。

註四七、四八、四九：同上，頁二九五、二九九—三〇〇。

註五〇：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卷三〈山川〉〈彰化縣〉頁六二。

註五一：同上書五〈城池〉頁八二。

註五二：同上書八〈戶役〉頁二〇一。

註五三：同上書十九〈雜記〉頁四七七。

註五四：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一〈規制〉〈番社〉頁七二。

註五五：同上書，卷十五〈風俗〉（三）頁四四二。

註五六：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卷二〈規制〉〈坊里〉頁七三。

註五七：同上〈番社〉頁八二。

註五八：同上〈街市〉頁八九。

註五九：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市富山房（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頁九六「沙連堡」。

註六〇：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頁一〇九。

註六一、六二、六三：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頁三九、四二、五一。

註六四：連橫《臺灣通史》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卷二〈規制志〉頁一四二—一四三。

註六五：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年七月）頁二一七。

註六六：周璽《彰化縣志》卷一〈封域志〉〈疆域〉頁五。

註六七：同上〈山川〉頁五一〇。

註六八、六九：同上〈山川〉頁一四、一七。

註七〇：同上書，卷二〈規制志〉〈倉廩〉頁三九。

一「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 註七一：同上書，卷二〈規制志〉〈街市〉頁四〇。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頁八五。
- 註七二：同上書，卷二〈規制志〉〈保〉頁五一。
註九五：同上書，頁六二。
- 註七三：同上書，卷二〈規制志〉〈社〉頁五一。
註九六：同上書，頁八九。
- 註七四：同上書，卷六〈田賦志〉〈番丁番餉〉頁一七六。
註九七：同上書，頁八〇。
- 註七五：同上書，卷二〈規制志〉〈津梁〉頁五三。
註九八：同上書，頁八六。
- 註七六：同上書，卷三〈官秩志〉頁一〇三一一〇四。
註九九：同上書，頁六一。
- 註七七、七八：同上書，卷六〈田賦志〉頁一六五、一六八一一七〇。
註一〇〇：同上書，頁四九。
- 註七九：同上書，卷十一〈雜識志〉頁三九〇。
註一〇一：同上書，頁四八。
- 註八〇：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
獻叢刊》（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一四六。
註一〇二：同上書，頁九四。
- 註八一：同上書，頁一三七。
註一〇三：同上書，頁七四。
- 註八二：同上書，頁一四五一一四六。
註一〇四：同上書，頁九四。
- 註八三：劉枝萬《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
史文獻叢刊》（民國八十三年七月）頁七〇一七二。
註一〇五：同上書，頁一〇四。
- 註八四：「正堂馬示」碑，嵌在竹山連興宮右壁外牆。時間為乾隆
四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一〇六：同上書，頁一一三。
- 註八五：劉枝萬前揭書，頁八四一八六。
註一〇七：同上書，頁七五。
- 註八六：同上書，頁一三一。
註一〇八：同上書，頁一〇〇。
- 註八七：同上書，頁一二二一一二。
註一〇九：同上書，頁一〇一。
- 註八八：「彰化知縣李振青告示碑」在竹山連興宮右側外庭園內。
時間為道光四年五月。
註一一〇：《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
獻叢刊》（民國八十三年七月）頁八〇〇一八〇一。
- 註一一一：吳淑慈前揭書，頁一一八。
註一二〇：同上書，頁三三五。
- 註一二一：吳淑慈前揭書，頁一八〇二。
註一二二：同上書，頁三九一四〇。
- 註一二三：同上書，頁一五九。
註一二四：《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六二三一一六二一四。
註一二五：同上書，頁五四。
- 註一二六：吳淑慈前揭書，頁七七。
註一二七：同上書，頁五三。
- 註一二八：同上書，頁五四。
- 註一二九：同上書，頁一一七。
- 註一二〇：同上書，頁五六一五七。
- 註九四：吳淑慈《南投縣永濟義渡古文契書選》南投縣文化中心（

- 註一二一：《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六二一—六二二。
- 註一二二：吳淑慈前揭書，頁六三。
- 註一二三：同上書，頁九七。
- 註一二四：《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六二五—六二六。
- 註一二五：同上書，頁六八六。
- 註一二六：吳淑慈前揭書，頁一〇五。
- 註一二七：《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九五六—九六〇。
- 註一二八：蔣毓英《臺灣府志》頁二七一—二八。
- 註一二九：高拱乾《臺灣府志》頁四一五。
- 註一三〇：同上書，頁一二一一三。
- 註一三一：藏於臺灣省立博物館。
- 註一三二：周鍾瑄《諸羅縣志》〈地圖〉頁九一一。
- 註一三三：同上書，頁一七。
- 註一三四：同上書，卷八《風俗志》頁一七三。
- 註一三五、一三六：周璽《彰化縣志》卷十二〈藝文志〉頁四四三、四四五。
- 註一三七、一三八：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福建臺灣全圖〉頁二一三，一〇一一。
- 註一三九、一四〇：范咸《重修臺灣府志》〈福建臺灣全圖〉頁二一三，一〇一一。
- 註一四一：同上書，卷一《封域志》〈山川〉頁二三一一五。
- 註一四二、一四三：同上書，卷一《封域志》〈山川〉頁二四。
- 註一四四、一四五：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福建臺灣全圖〉頁二一三，一〇一一。
- 註一四六：同上書，卷二《規制》頁七二一七三，八一—八二、八九〇。
- 註一四七：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坊里〉頁六七。「半線保」下有「南北投莊」，只能有南投莊、北投莊，因
- 二地相距十公里，即二十里。從《余志》推測南投莊可能性為大，乾隆二十五年左右由南投莊再發展為南投街。
- 註一四八：同註一四三，頁七三。
- 註一四九：同註一四三，頁六七。
- 註一五〇：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一〈封域〉頁四六。
- 註一五一：余文儀前揭書，卷三〈職官〉頁一二〇。
- 註一五二：同上書，頁七三。
- 註一五三：同上書，頁八九。
- 註一五四：同上書，頁八二。
- 註一五五：圖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註一五六：周璽《彰化縣志》〈彰化山川全圖〉頁二一三。
- 註一五七：《臺灣府輿圖纂要》宗青圖書出版公司《臺灣廳志集成》第一輯(34)時間不詳頁一〇八—一〇九。
- 註一五八：同上書，頁二三一一三三。
- 註一五九：同上書，頁二三三二。
- 註一六〇：夏獻綸《臺灣輿圖》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獻叢刊》第四種。(民國四十八年八月)
- 註一六一：《臺灣地輿全圖》宗青圖書出版公司《臺灣廳志集成》第一輯(34)，時間不詳。
- 註一六二：同上書，頁五〇。
- 註一六三：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房(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頁九一。
- 註一六四：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志稿》(民國四十年)頁八二。
- 註一六五：①鄧傳安在《水沙連紀程》有：「此地(埔裏社)東通秀孤鸞，南連阿里山，北連未歸化之沙里興，為全臺適中之地。」又云：「鄰近眉裏、致霧、安里萬三社皆強，常與嗜殺之沙里興往來，其情叵測」(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一一八一一二〇)。

一「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②姚瑩〈埔里社紀略〉云：「而哆咯哪、福骨兩社，與沙里興爲鄰，混入凶番。眉裏、致霧、安里萬三社，亦暗通凶番以自固。」（姚瑩〈東槎紀略〉頁五五八—五六五）

③史密〈籌辦番地議〉有云：「佳里興即沙里興」「沙里興附近六社之眉藺呐等社均於此次歸化相安。」「沙里興距埔社遠越重山」「其名爲兇番首，止有中港之卓社、千達萬社，北港之致霧社、平來萬、沙里興社，計共五社。」（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二五二—二五八）

④劉韻珂〈奏開番地疏〉有「佳里興等各社野番，係在水沙連各番社之後。臺灣不法奸徒，向有勾引佳里興等社野番潛出卜隘，擾害邊民之事。」（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二〇七—二一二）。

註一六六：連橫〈臺灣通史〉卷二十九「林圮林鳳列傳」頁五八〇。
註一六七：同註一六二。

作 者 簡 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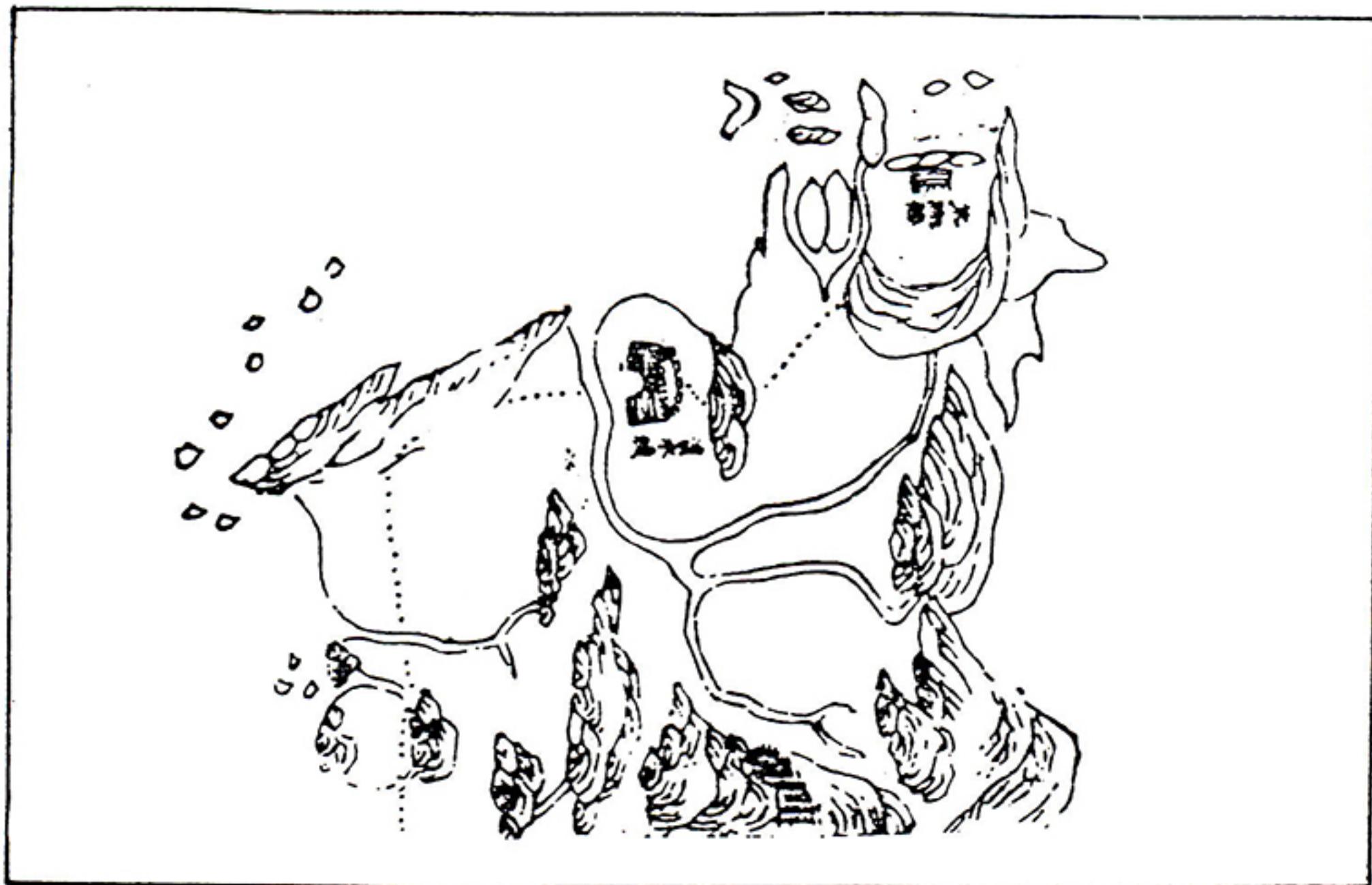
姓名：陳哲三

籍貫：臺灣省南投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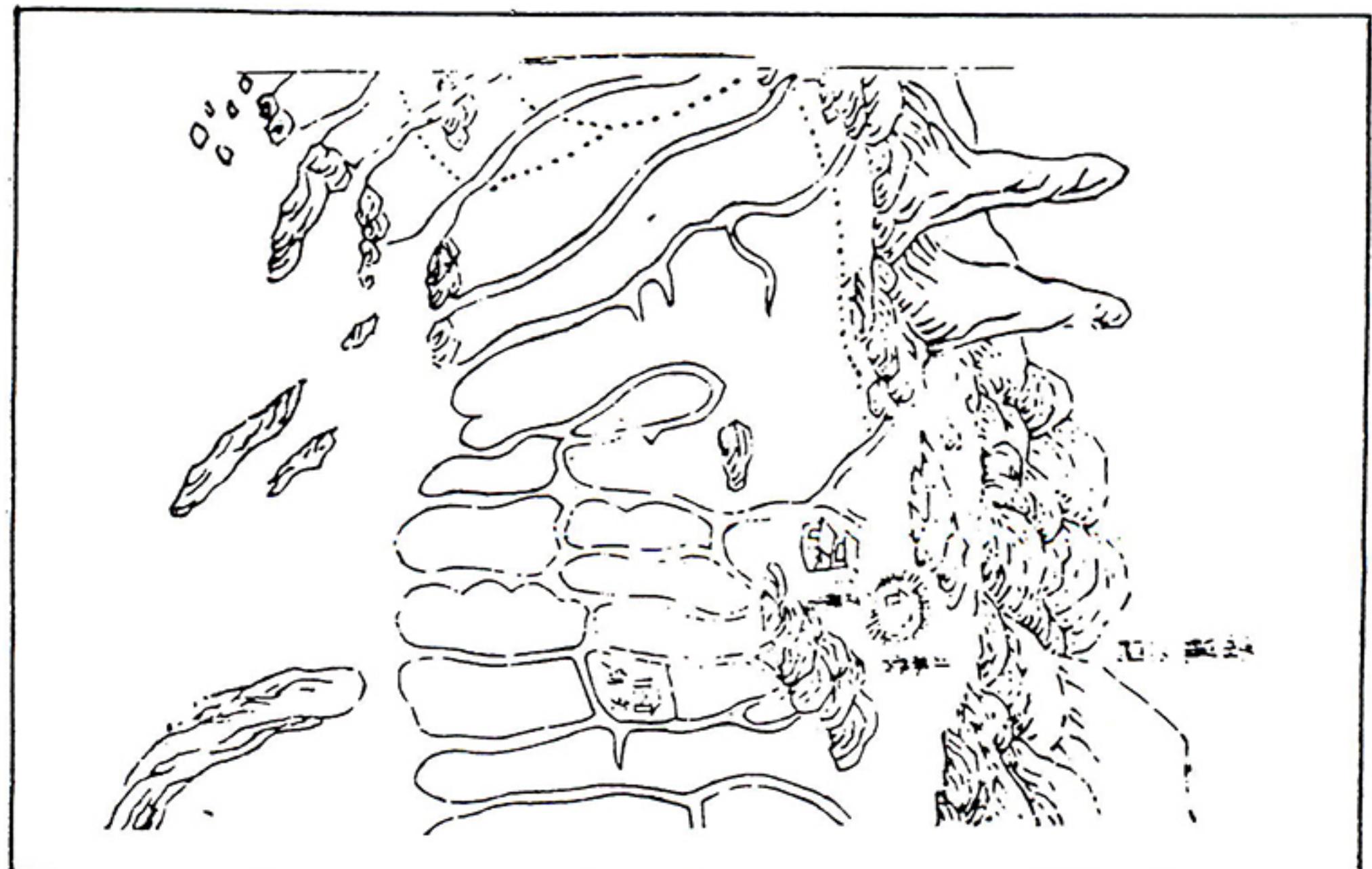
年齡：民國三十二年生

學歷：東海大學歷史學碩士
經歷：逢甲大學歷史學教授

東海大學歷史系所兼任教授



圖一：高拱乾《臺灣府志》〈諸羅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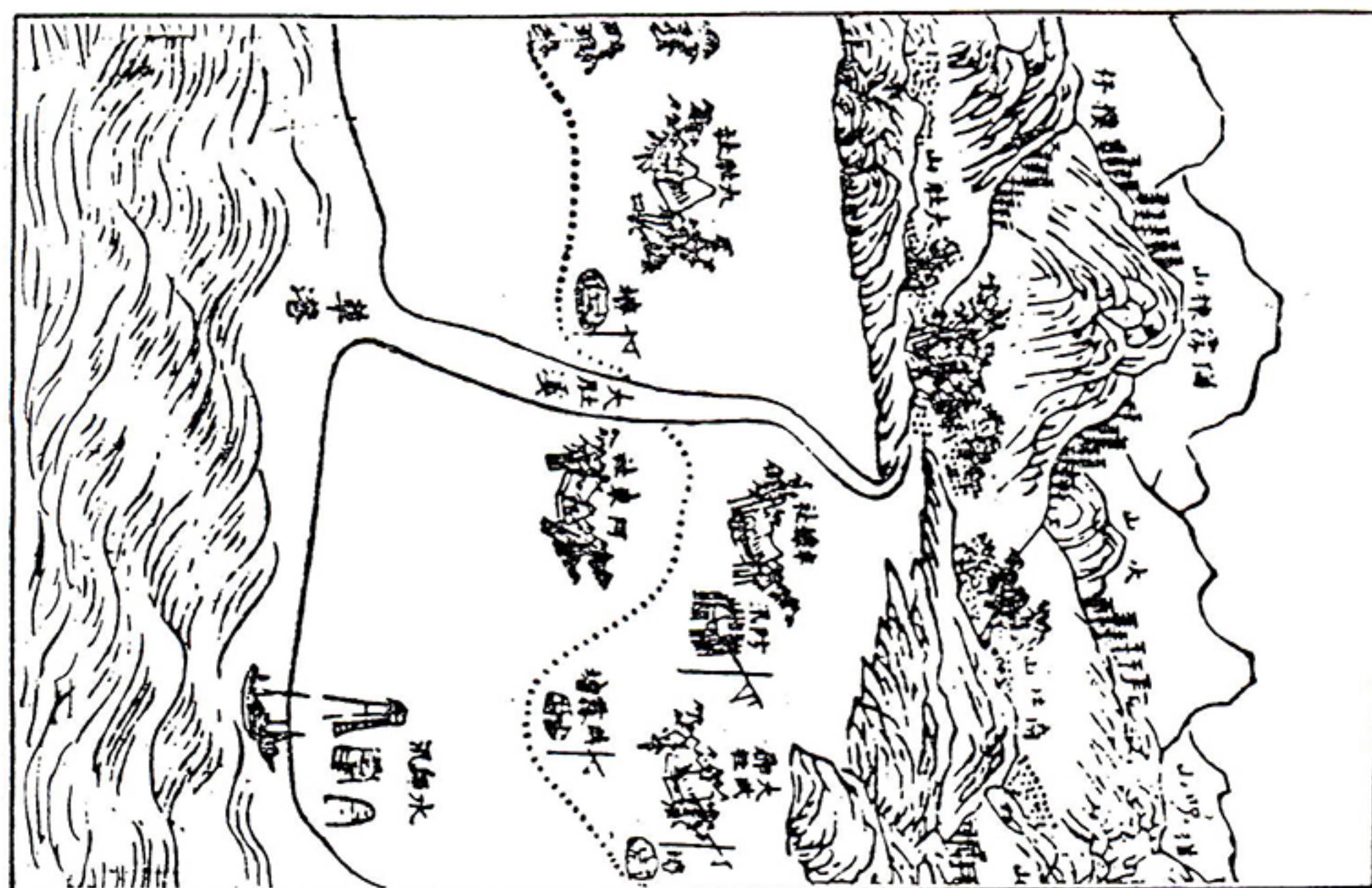


—「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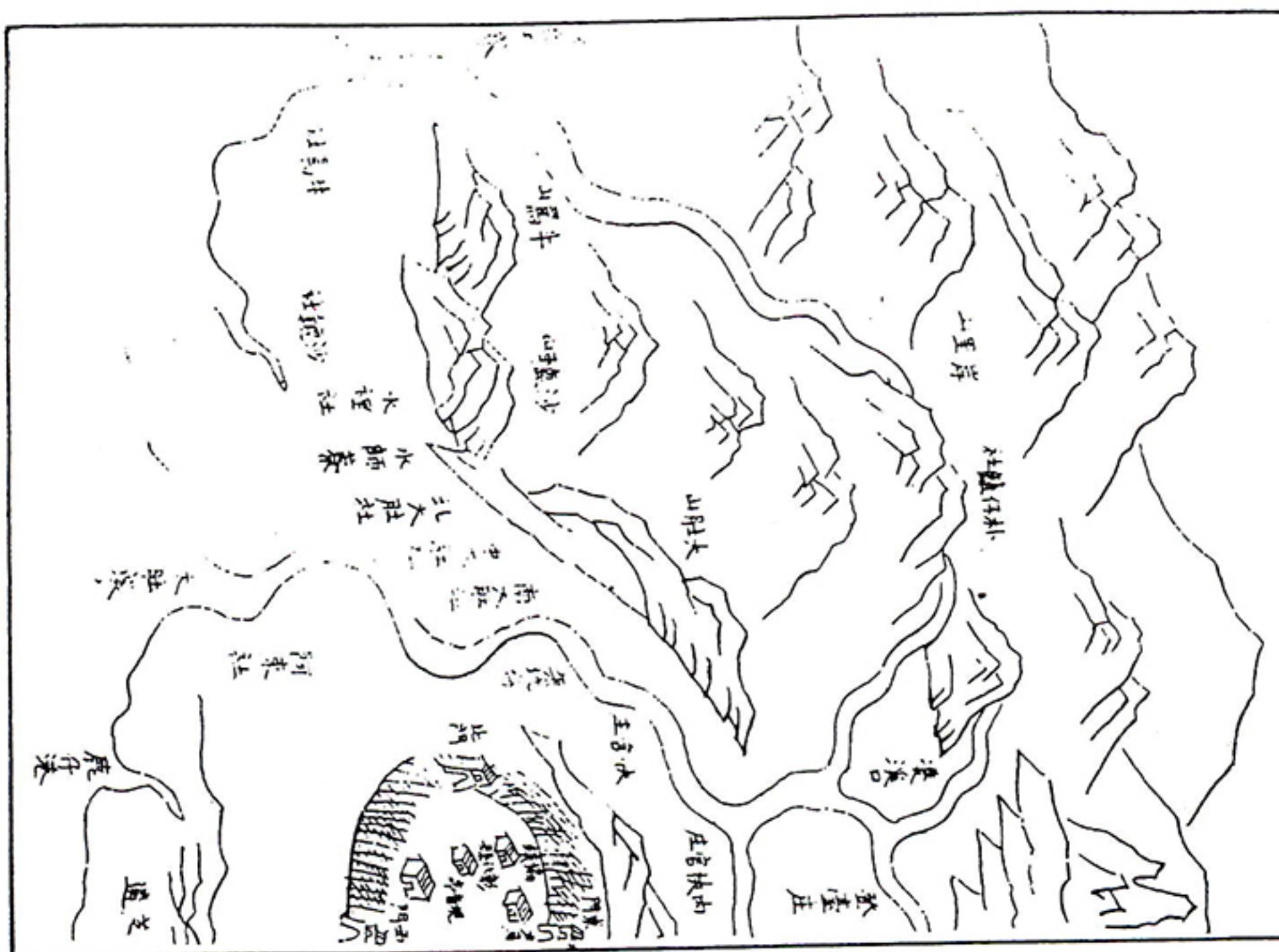


圖二：康熙《臺灣輿圖》省立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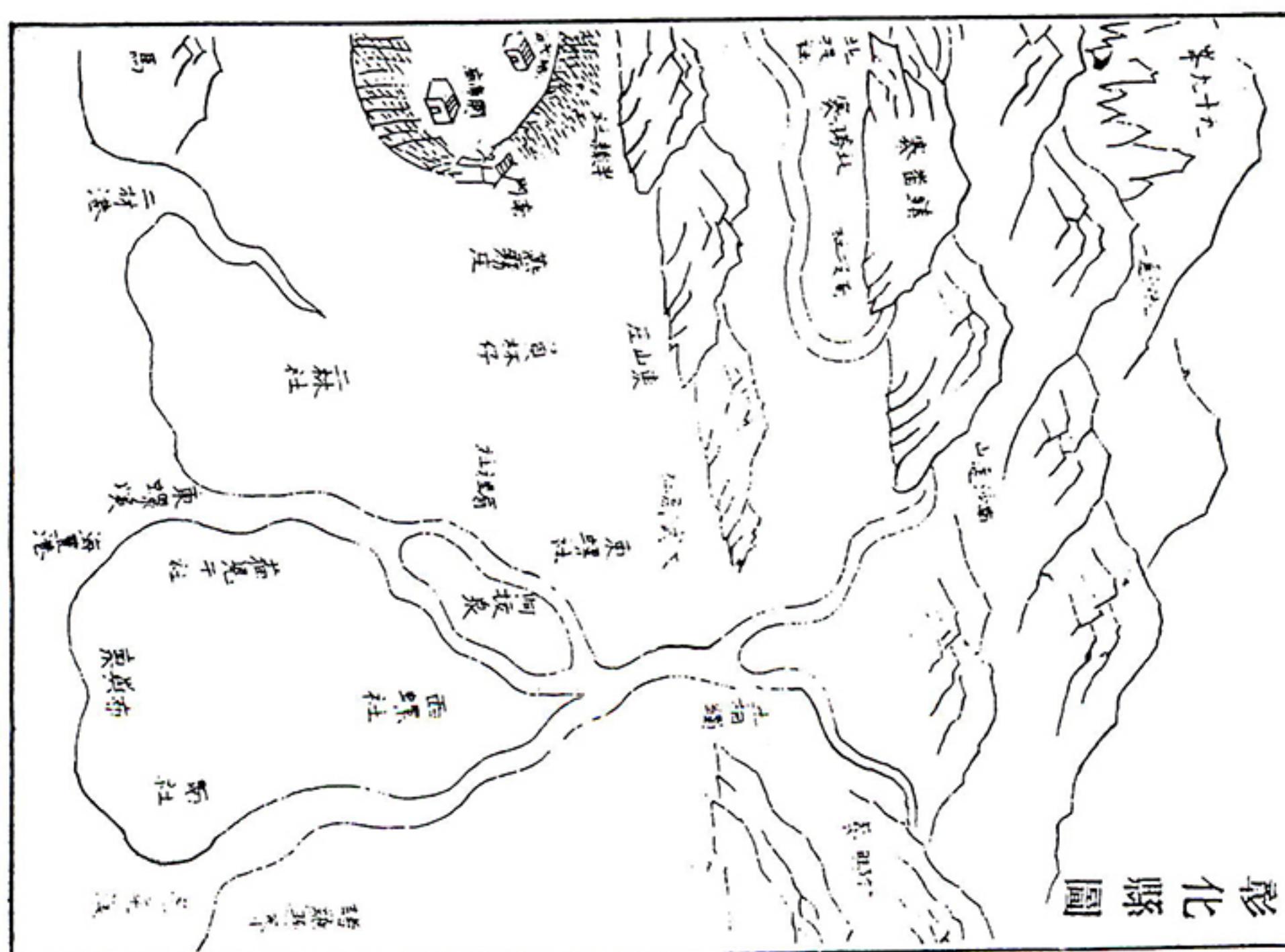
圖三：周鍾瑄《諸羅縣志》〈山川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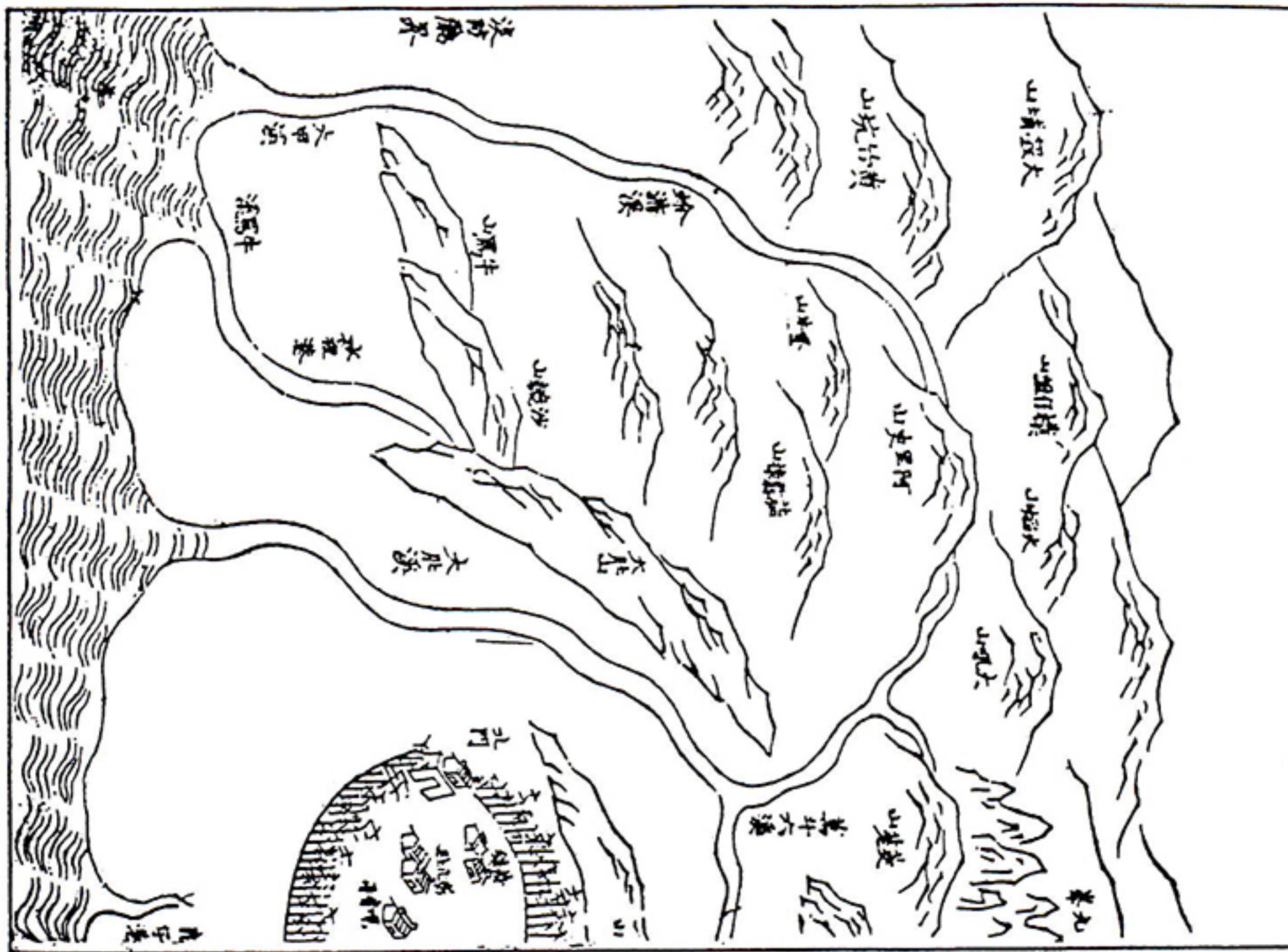


—「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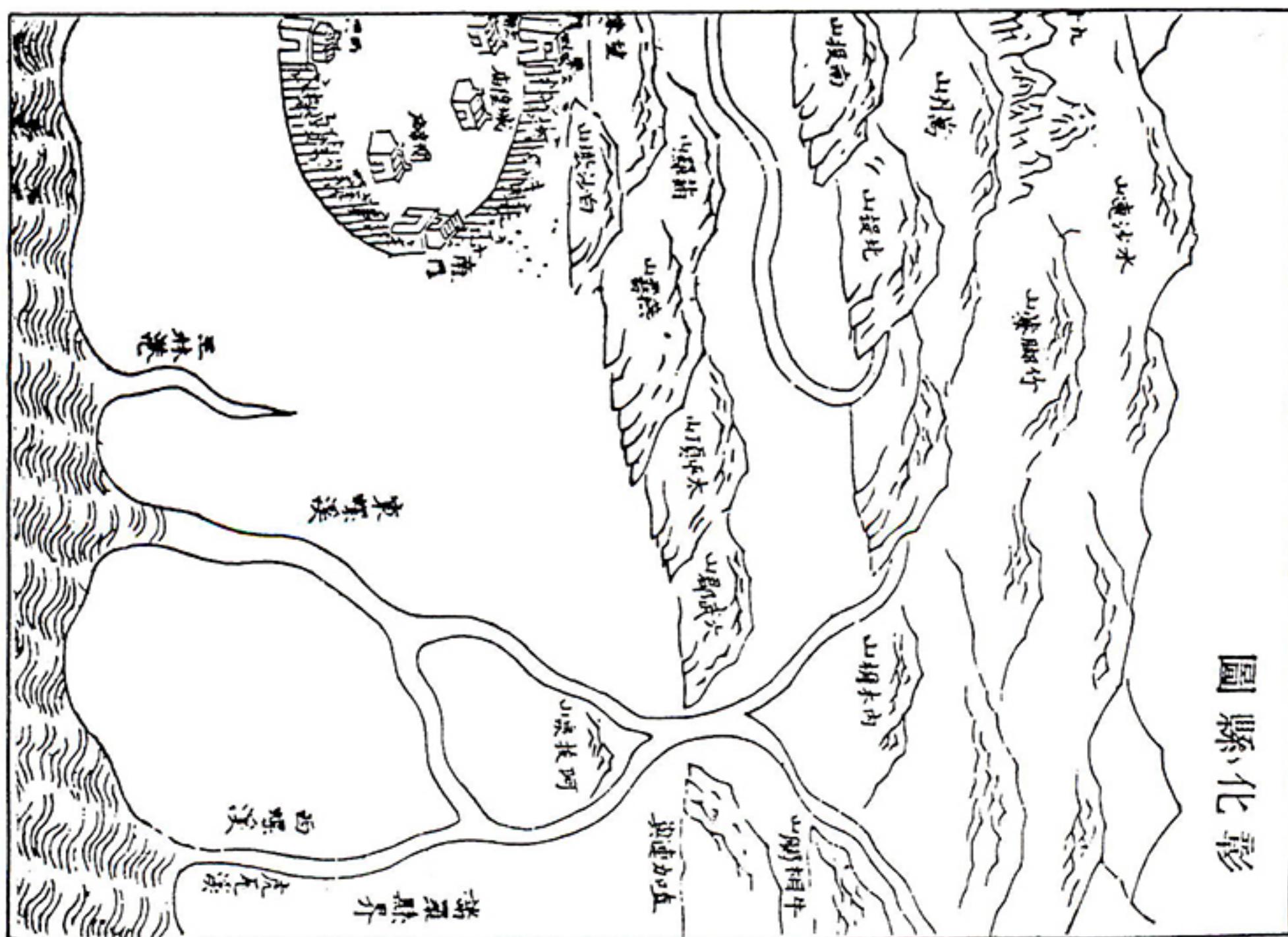


圖四：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彰化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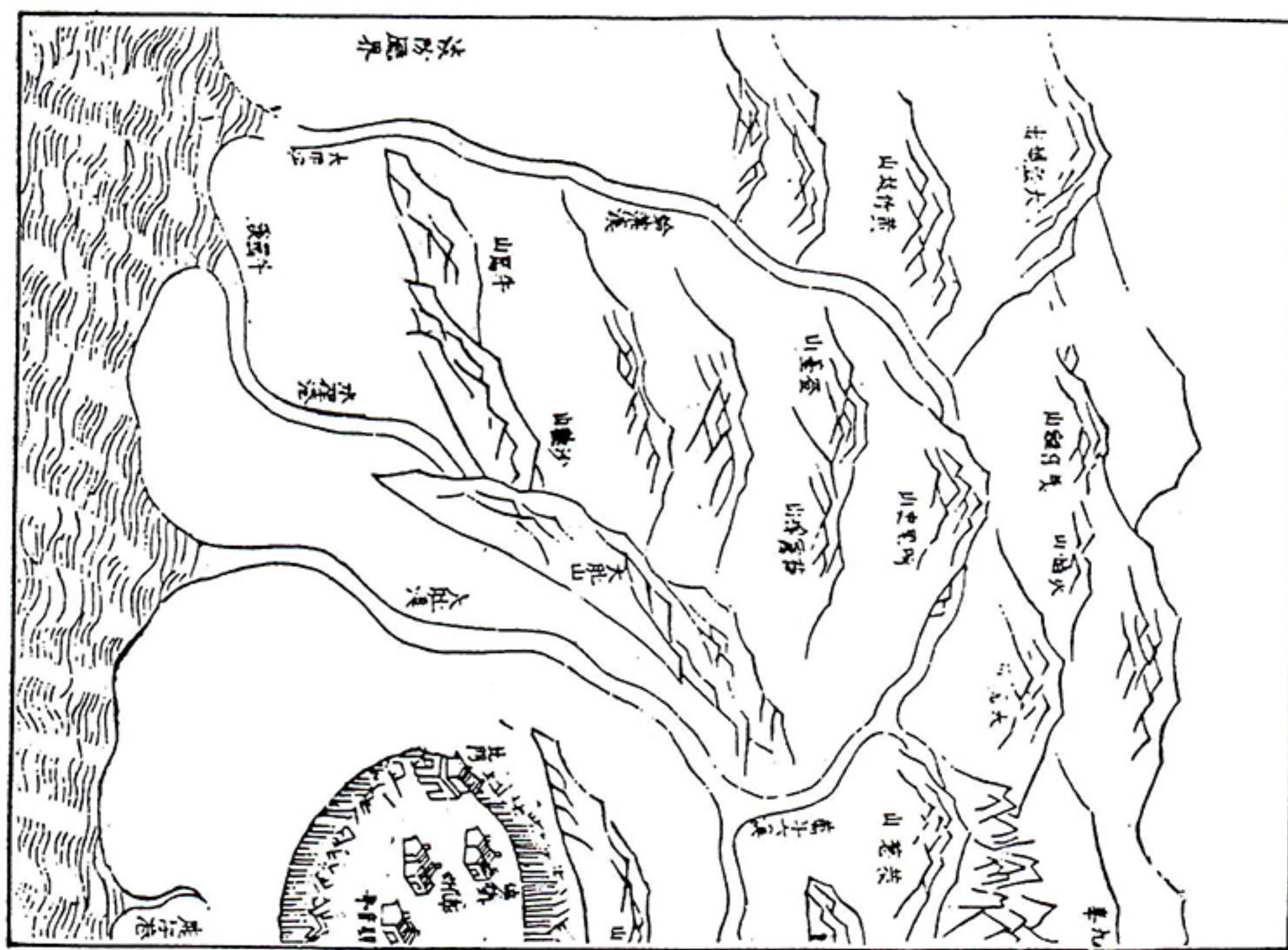


圖五：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彰化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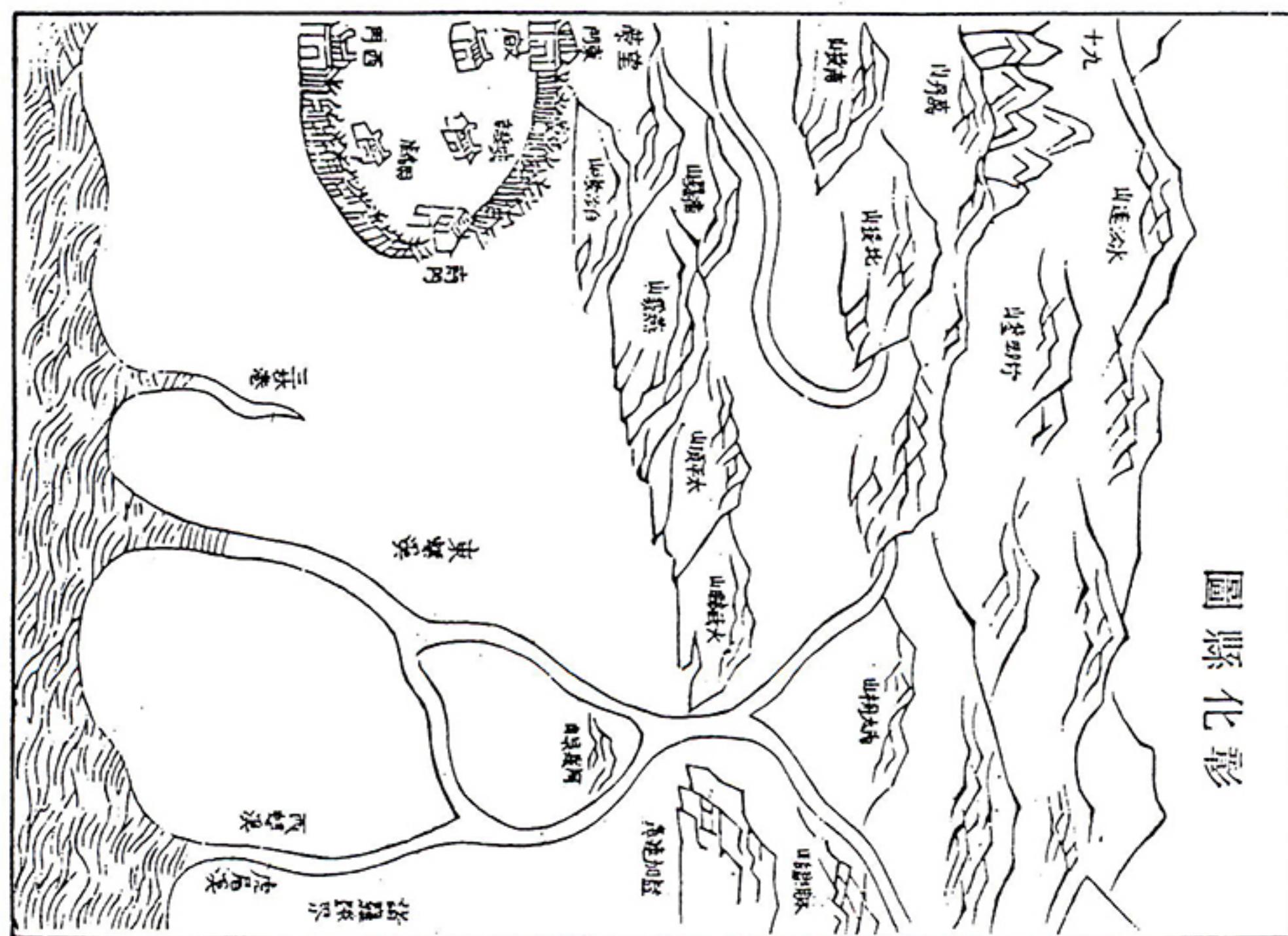


圖縣化影

—「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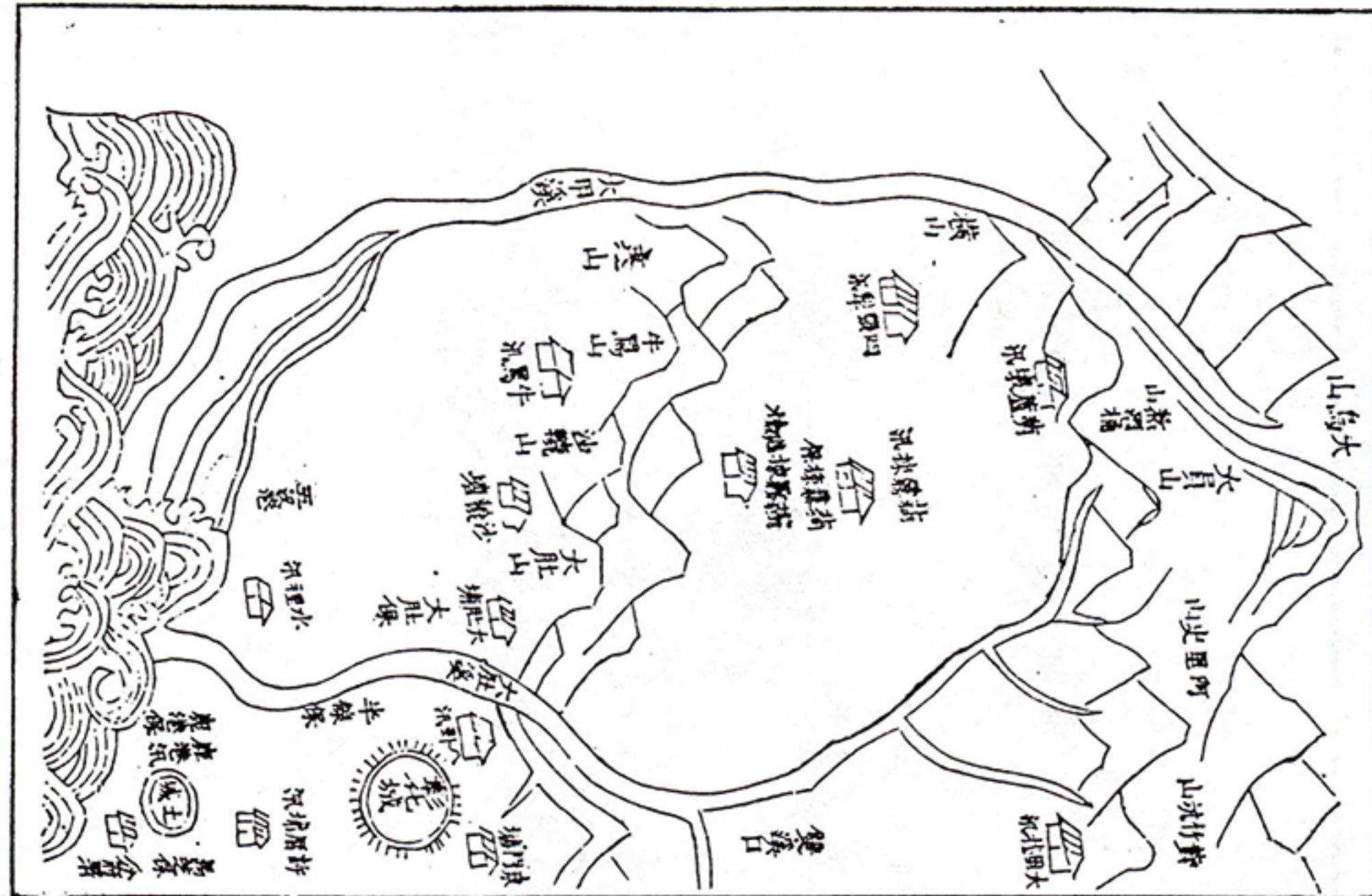
圖六：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彰化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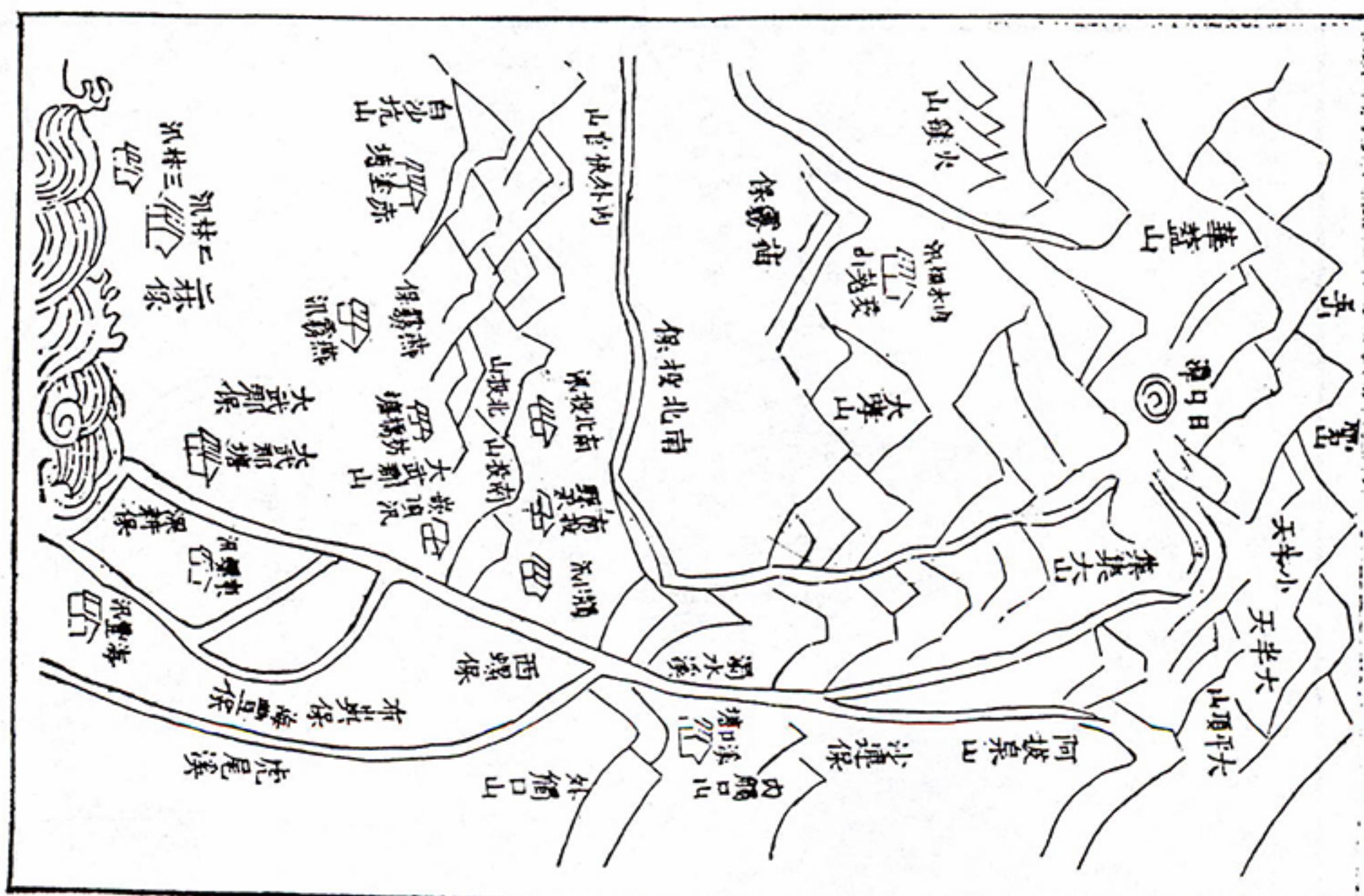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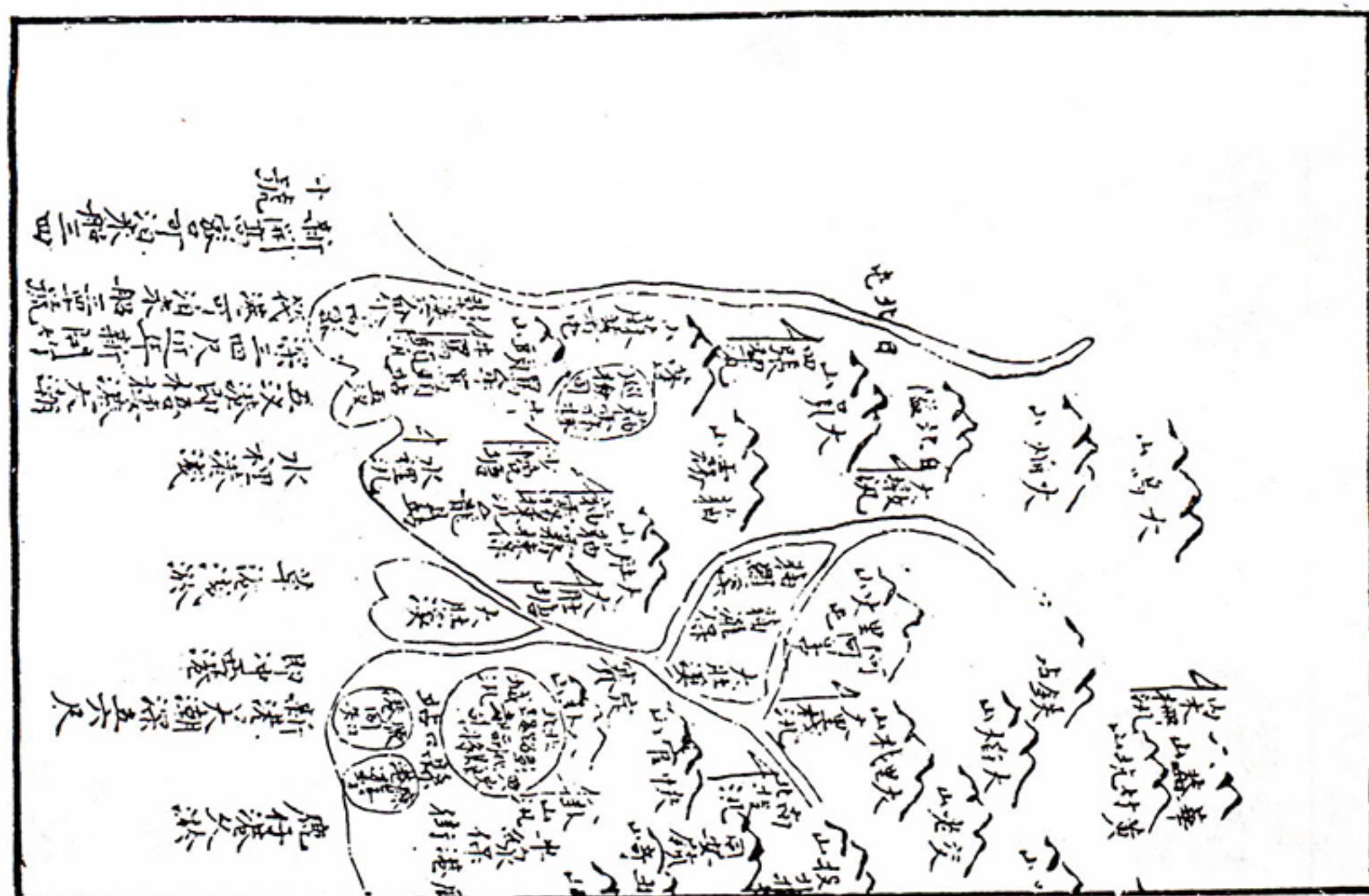
圖七：乾隆《臺灣輿圖》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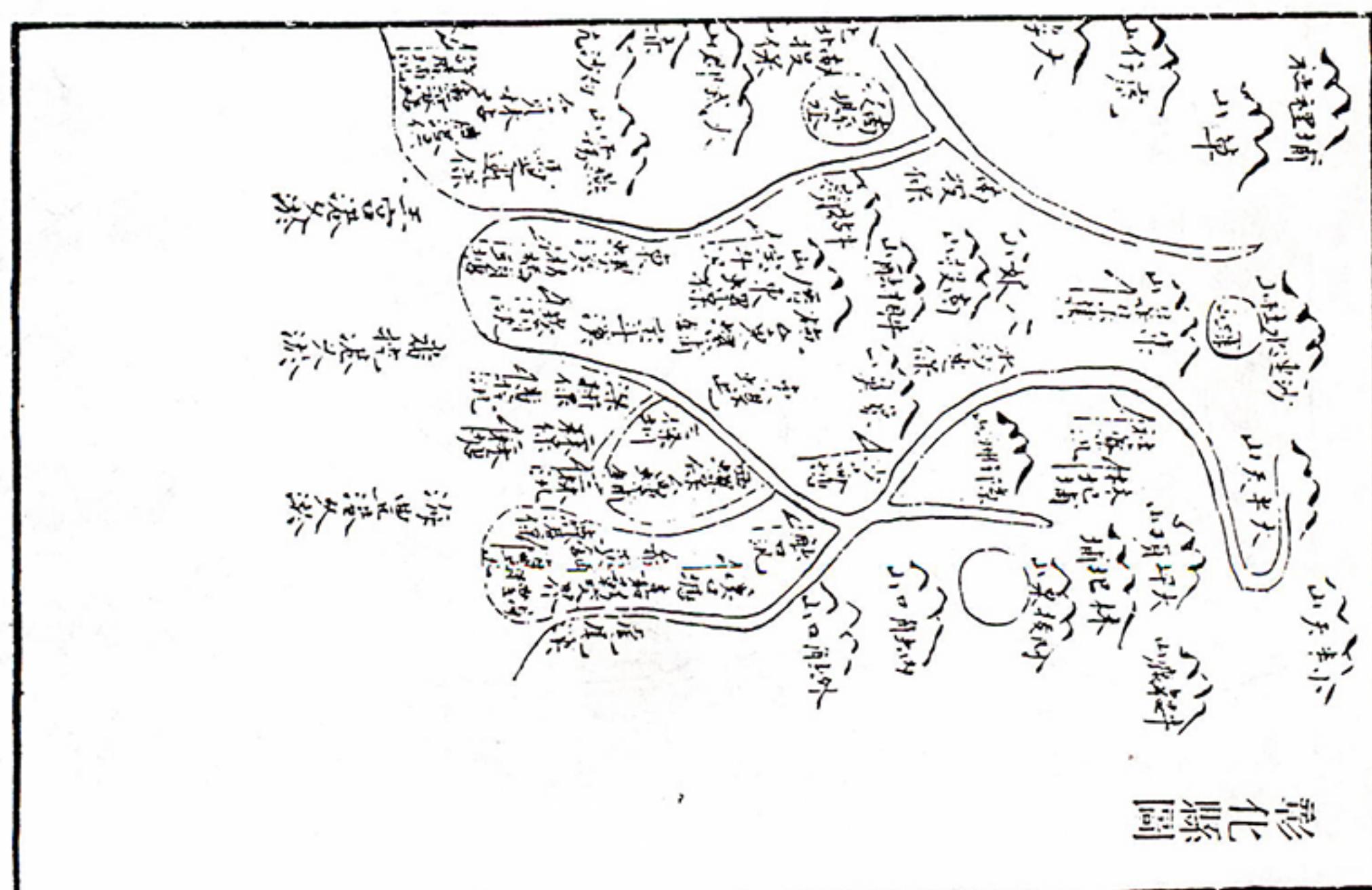


圖八：周璽《彰化縣志》〈彰化山川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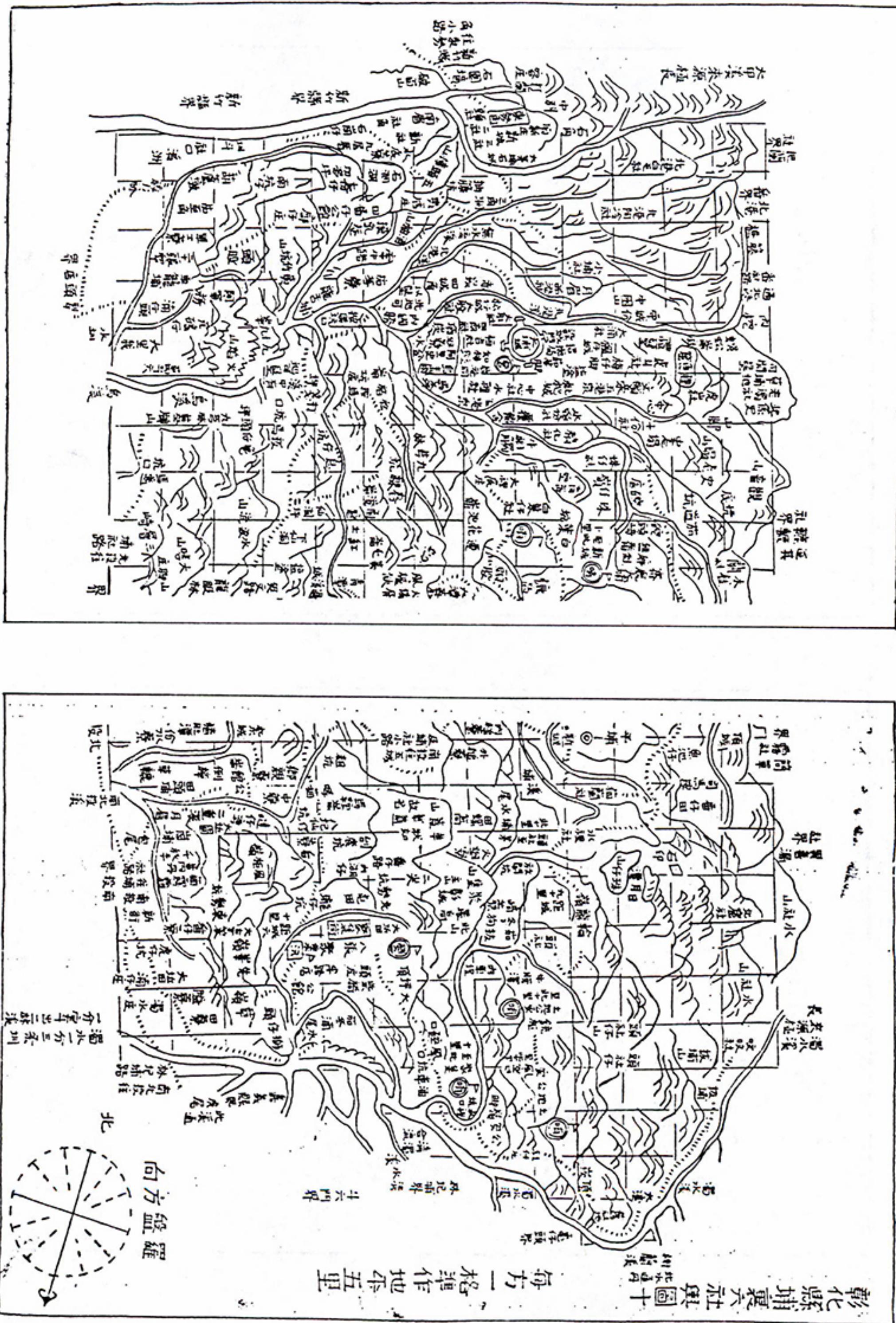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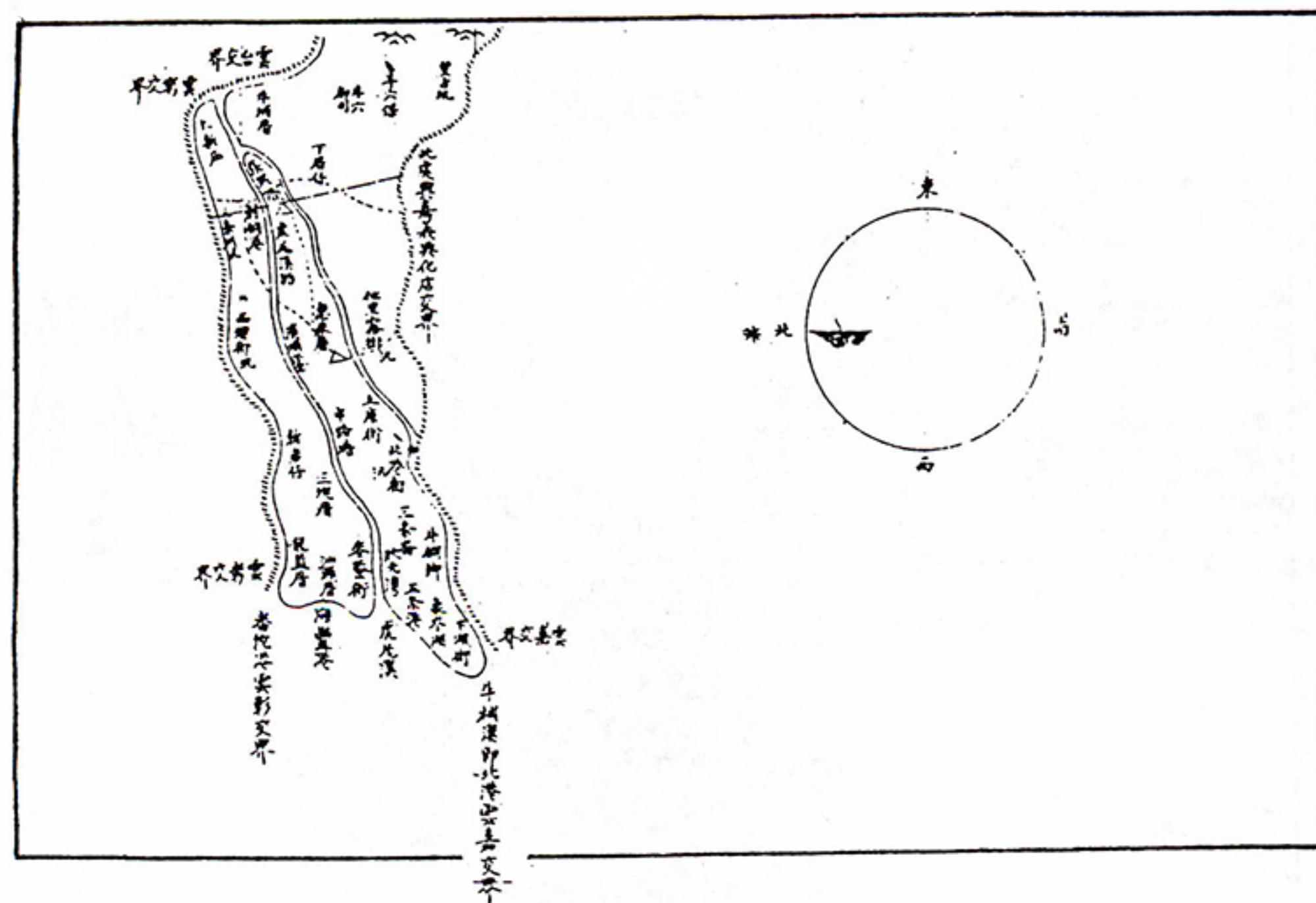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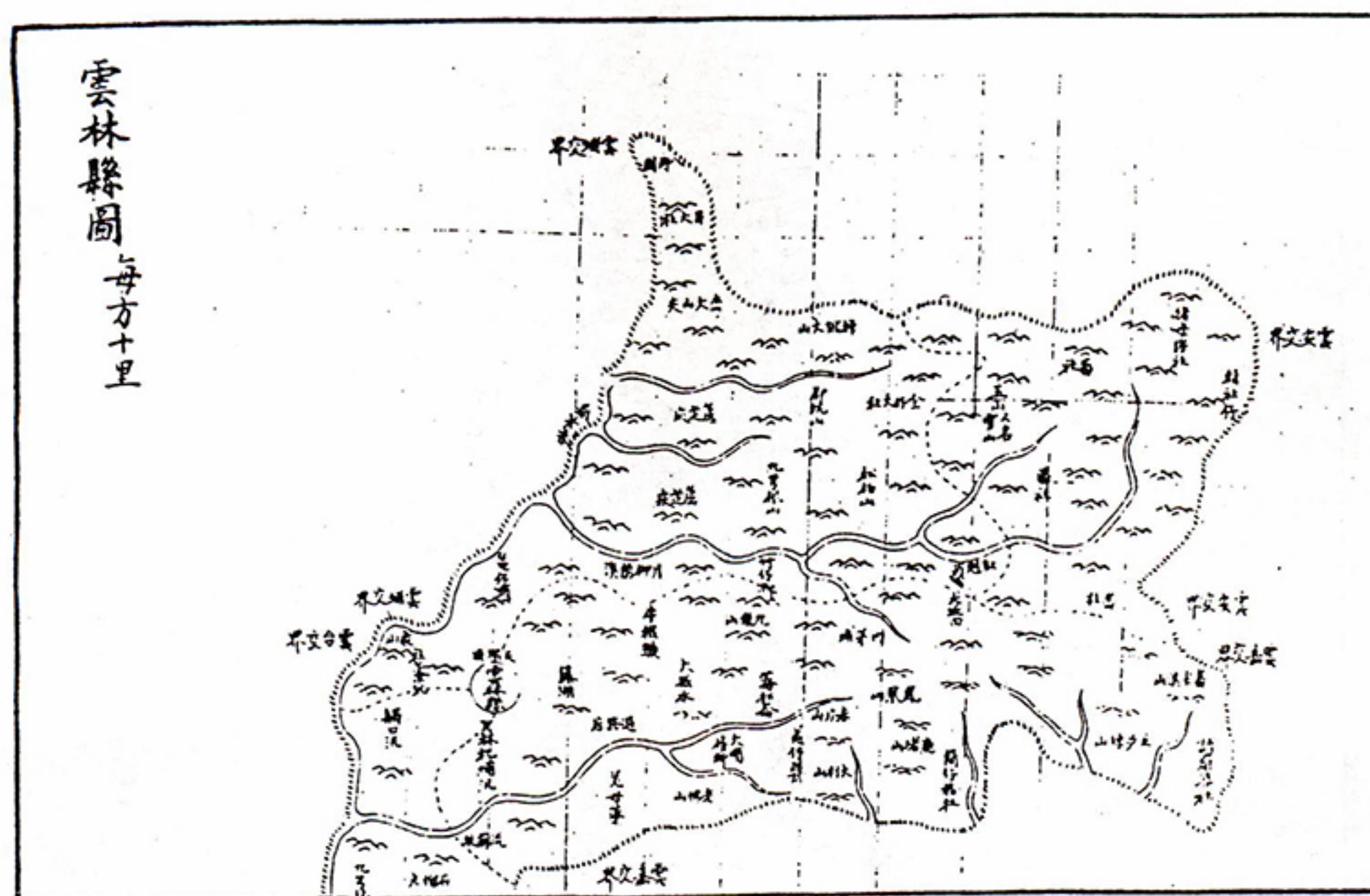
圖九：《臺灣府輿圖纂要》〈彰化縣圖〉



—「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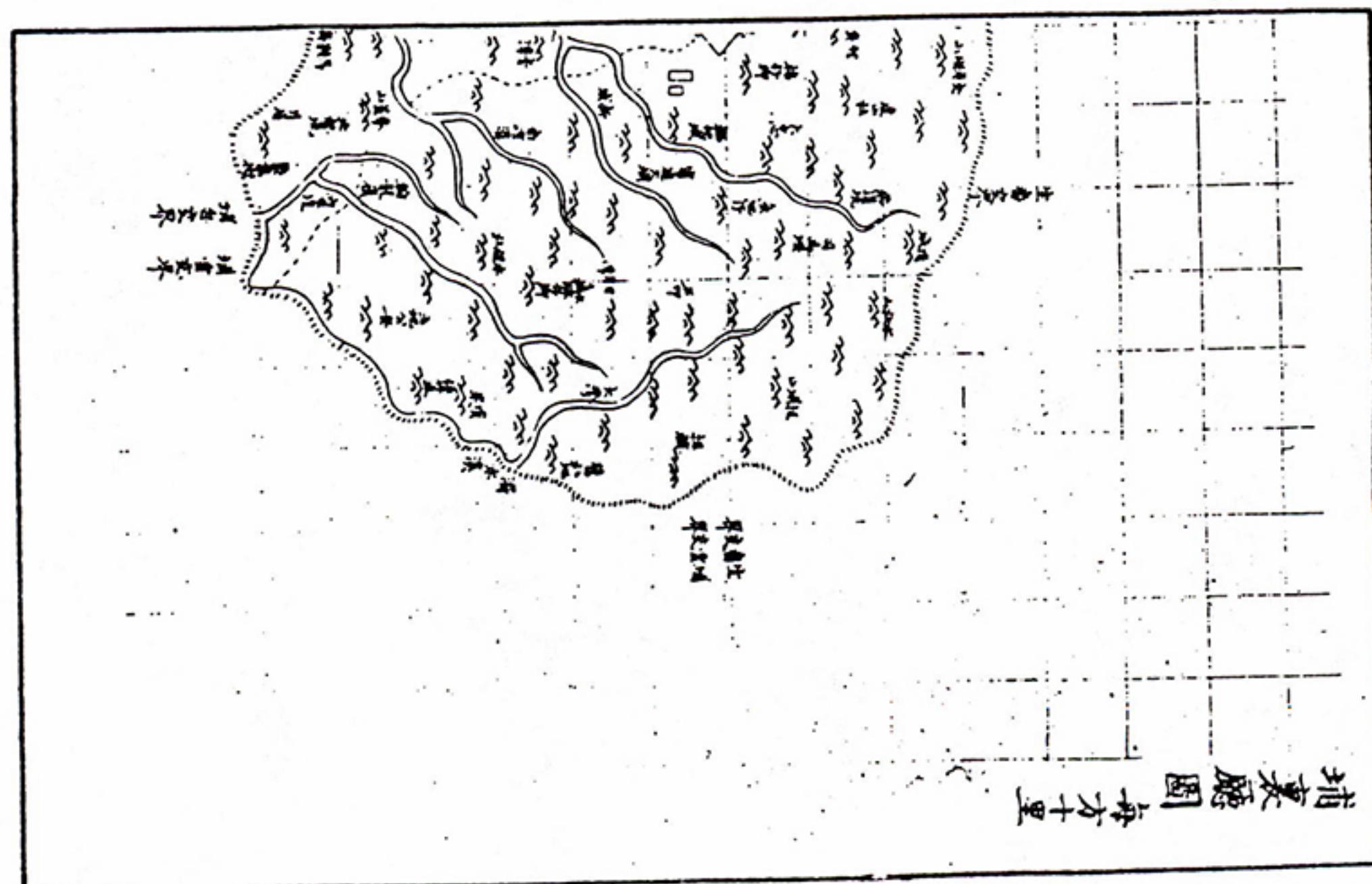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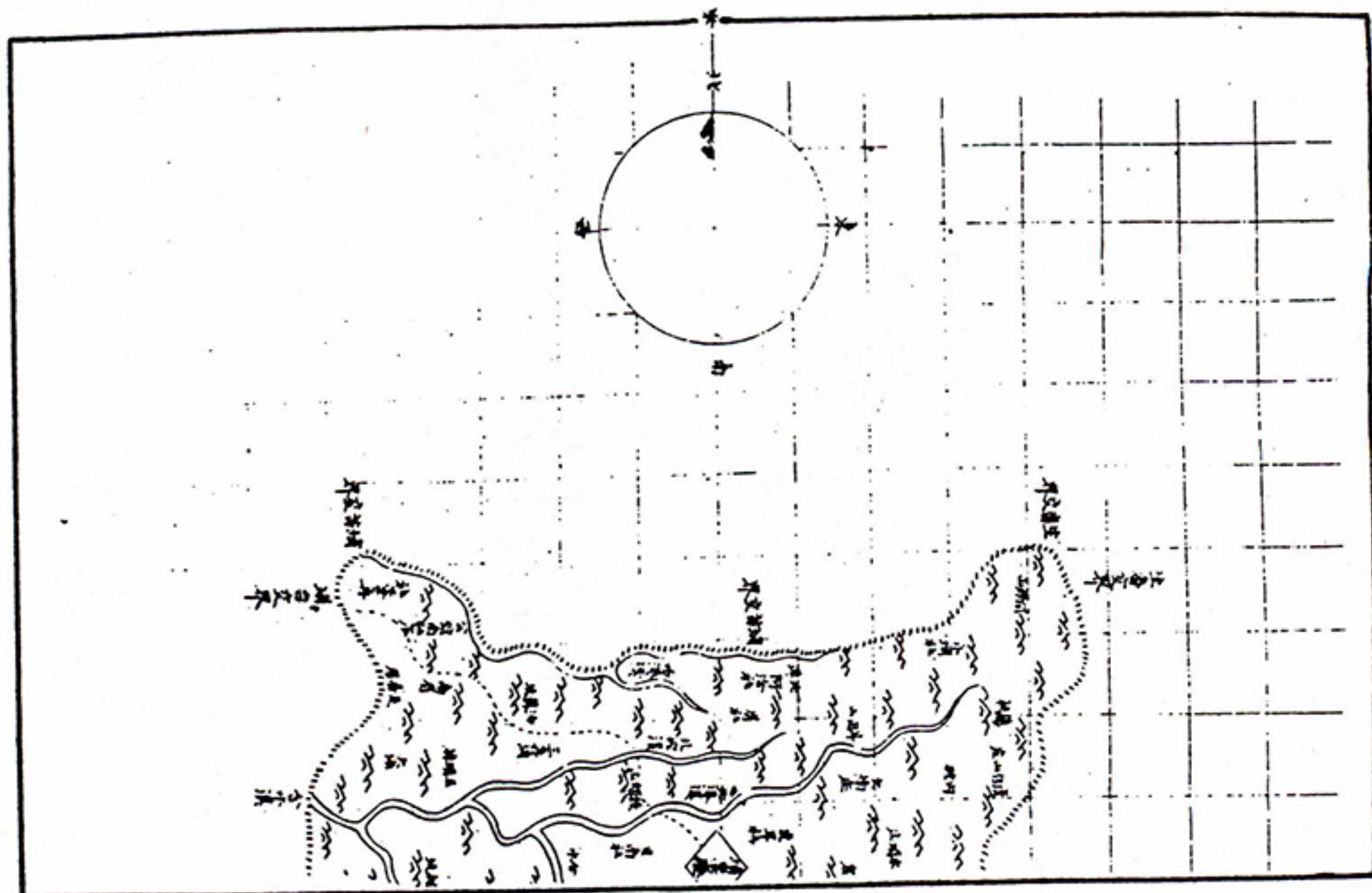
圖十：夏獻綸《臺灣輿圖》〈埔里社圖〉



圖十：《臺灣地輿全圖》〈雲林縣圖〉

—「水沙連」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 —

圖十一：《臺灣地輿全圖》〈埔裏廳圖〉



— 臺灣文獻 第四十九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南投 —